

丁  
光  
昌  
編

現  
行  
重  
要  
法  
規  
叢  
刊

警  
察  
法  
規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A541 212 0001 9049B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 警 察 法 規

丁 光 昌 編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1 9 4 6

# 例言

(一) 本書所輯法規，係自國民政府成立起，直至三十四年十月底止，凡有關警察各項重要法規與解釋，而為中央機關所公布，或具有特殊意義者，均搜集編入。

(二) 本書取材，平時戰時並重，力求精要，並分別註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修正日期，以便查考。

(三) 本書體例，分為通則、保安、風俗三編。第一編通則，分為組織、執行、人事三類；人事類又分為教育、任用、待遇、服務、考績、懲戒、撫卹、服制、經費九目。第二編保安，分為保衛、戒禁、防護、驗照、戶籍、五類。第三編風俗，分為人權、風化、娛樂、迷信、容裝、五類。

(四) 本書第三編風俗，多係地方法規，因各特定區域所制定之法規，雖不適用於全國，然可作重要參考，故亦蒐集列入。

(五) 本書編輯時間甚促，雖經再三校訂，錯誤仍恐難免，敬希 讀者，有以指正。

編者謹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警察法規目錄**

**第一編 通則**

**第一類 組織**

1. 內政部組織法……………一
2. 各級警察機關編列綱要……………七
3.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九
4. 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五
5.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一六
6.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二〇
7. 縣警察組織大綱……………二四
8. 內政部警察總隊組織規程……………二八

**第二類 執行**

1. 行政執行法……………三〇
2. 違警罰法……………三三
3.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五三
4. 警戒使用條例……………五五
5. 預戒法……………五六
6. 再犯預防條例……………五九
7. 保護管束規則……………六〇
8. 假釋管束規則……………六二

## 第三類 人事

### 第一目 教育……………六六

1.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六六
2.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六八
3. 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七八

### 第二目 任用……………七九

1. 警察官任用條例……………七九
2.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九〇

3.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九一
4.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九三
5. 招募警察辦法原則四項	九四
第三目 待遇	九五

1.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九五
2.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九六
3.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九七
4.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九八
5.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一〇二
6.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一〇六
第四目 服務	一〇八

1.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一〇八
2.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則	一六
3. 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相辦法	一八
4.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二〇
5.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二一
6.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二三

第五目 考績……………一二五

1.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一二五

2.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一三〇

3.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三五

第六目 獎懲……………一三八

1. 警察獎章條例……………一三八

2. 公務員懲戒法……………一四〇

3.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一四六

第七目 撫卹……………一四七

1. 公務員撫卹法……………一四七

2. 公務員退休法……………一五〇

3.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一五四

4.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一五八

5. 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一六四

6.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一六六

第八目 服制……………一六六

1. 警官服制條例……………一六六



第九目 經費	一七四
1.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一七四

## 第二編 保安

第一類 保衛	一七七
--------	-----

1.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2.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3. 偵查與監視僧道行動辦法

第一類 戒禁	一八一
--------	-----

1. 戒嚴法
2. 郵電檢查施行規則
3. 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辦法

第三類 防護	一八七
--------	-----

1. 狩獵法

2. 狩獵法施行細則……………一九一

第四類 驗照……………一九四

1.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一九四

2.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一九五

3. 外國使館人員及外僑保護辦法……………一九七

4. 戰時外人在國內旅行檢查規則……………一九九

5. 外僑出境簽證辦法……………二〇一

6.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二〇二

第五類 戶籍……………二〇三

1. 戶籍法……………二〇四

2. 戶籍法施行細則……………二〇一

第三編 風俗

第一類 人權……………二二九

1. 內政部通令禁止買賣人口	二三九
2. 內政部通令禁止蓄養婢女	二三九
8. 內政部通令禁止溺女墮胎	二三九

## 第二類 風化……………二四〇

1.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二四〇
2.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淫書淫畫章程	二四三
8. 杭州市取締婦女招待規則	二四四
4.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樂女規則	二四五
5. 首都警察廳查禁私娼辦法	二四八
6.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樂戶規則	二四九

## 第三類 娛樂……………二五一

1. 重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二五一
2. 上海市教育局戲曲審查規程	二五八
3. 電影檢查法	二六一
4. 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	二六二

5. 青島市舞女管理規則.....二六五

6. 首都警察廳取締跳舞場所暫行規則.....二六六

7. 首都警察廳取締歌女辦法.....二六七

第四類 迷信.....二六八

1. 內政部通令禁止沿用舊歷.....二六八

2.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二六九

第五類 容裝.....二七〇

1. 南京市政府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二七〇

2.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二七一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警察法規**

丁光昌編

## 第一編 通則

### 第一類 組織

#### (一)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司會。

- 一 總務司。
- 二 民政司。
- 三 戶政司。

四 警政司。

五 禮俗司。

六 營建司。

七 禁煙委員會。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增置裁併各司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事項。

五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之指示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及自治區域之劃分、調整、勘測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各級行政區域設治地點及名稱之釐訂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任用、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事項。
  - 八 關於選舉事項。
  - 九 關於地方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行政概算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設治及邊民輔導事項。
  - 十二 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 第九條 戶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戶籍行政制度之釐訂事項。
  - 二 關於戶籍行政設施之計劃、督導事項。
  - 三 關於戶籍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四 關於戶籍行政圖表冊籍之設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更改姓名事項。

六 關於國民身份證之規劃事項。

七 關於協助徵兵徵發事項。

八 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九 關於僑居國外人民國籍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十 關於國籍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外國僑民居留之調查登記事項。

第十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厘訂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及警察智力測驗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 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七 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八 關於國境警察之計劃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服制之厘訂事項。
  - 三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四 關於民俗之改善輔導事項。
  - 五 關於人民之褒揚、獎勵、撫卹事項。
  - 六 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 七 關於劃一時廢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娛樂場所設施之指導事項。
  - 九 關於不屬其他部會職掌之宗教事項。
  - 十 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之管理登記事項。
  - 十一 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第十二條 營建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營建工程行政之計劃、考核事項。
- 二 關於都市工程建設之計劃、審核事項。
- 三 關於鄉村工程建設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公私建築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鄉村道路堤壩建設之指導事項。

六 關於公有建設標準圖案之計劃審核事項。

七 關於平民住宅建築工程之計劃指導事項。

八 關於自來水工程溝渠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之指導事項。

九 關於不屬其他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彙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

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四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視察、及科長、編審、均荐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一)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一 首都各省地方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綱要規定辦理之。

二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三 各省得設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事務。

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警察事務，由民政廳掌理之。

四 各省省會地方，應設省會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五 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除首都外，應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受該管市政府或管理公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六 各省轄市，除省會外，應設市警察局，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市警察事務。

七 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隸於省主管機關，但以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者爲限。

八 各縣得設縣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及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警察事務。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處理各該區域警察事務，但以有合格警士三十名以上者爲限。

在分區設置之縣分，得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事務，派巡官或警長巡迴指導。

關於保甲代行警察事務辦法另定之。

九 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事務之簡繁，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之區名，稱某某區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十 院轄市、省會、省轄市及依第七項規定設立之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分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其名稱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局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備案。

十一、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爲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察區，爲警察担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關於巡邏區之配置，警察區之劃分等事項，由各該警察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各警察機關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十三、各省政府爲謀公路之安全起見，得設省公路警察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十四、各省政府爲謀水上之安全起見，得設省水警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十五、關於森林、鑛業、漁業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之編制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制定之。

十六、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由內政部另定之。

十七、本綱要施行後，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廢止之。

十八、本綱要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內施行。

### (三)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爲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應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長遴員提請任命，綜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文牘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督察處。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核准，隨時增設管理外事人員。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譯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修繕營造事項。
  - 六 關於服裝檣械之經理事項。
  - 七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庶務事項。
  - 九 不屬於其他各科處事項。
-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五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 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十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十一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違警條件處分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人犯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五 關於指紋檢查及保管事項。

六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 關於情報事項。

六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七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六人，督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稽查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前項科長處長督察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督察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稽查員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特種事項，得設特務組，設組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特務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由廳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分承長官之命，掌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四人，由廳長委用，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呈准內政部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局。

第十六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三人，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前項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局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七條 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八條 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及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保安、交通、消防、偵探、水上各警察隊，或大隊，以大隊長、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長警、分任各該隊職務。

前項大隊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用，長警應依照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以所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教員、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教員由廳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員警治療，得設警察醫務所，以所長、醫官、司藥、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醫官、司藥，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隊所編制員額，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應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員提請任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第四條 省警務處得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省警務處，設三科或四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秘書科長、視察，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由處長呈請省政府核委，辦事員由處長委用。

第八條 省警務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由處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省會警察局，直屬於民政廳。

第二條 省會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省會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會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省會警察局設祕書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呈請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六條 省會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督察處。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五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六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九 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十 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十一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 關於情報事項。

六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設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九人至二十人，督察員三人至十六人，秉承長官，分掌各科處事務。

第十二條 省會警察局，得設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第十四條 省會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

第十五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二人，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前項分局長及局員，由局長呈請委任之。

第十六條 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由局長委用，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七條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九條 省會警察局，爲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

第二十條 省會警察局，爲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擔任計劃，改善事宜。

第二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擬訂，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七項規定，設立之警察局，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六)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市警察局，直隸於市政府，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二條 市警察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市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行政院直轄市之警察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由內政部部长遴選員提請任命。

省政府直轄市之警察局局長，薦任或委任。



第五條 市警察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六條 市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但事務較簡之局，得將三科併爲二科。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督察處。

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五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 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十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十一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 關於情報事項。

六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七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市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四十人，督察員三人至二十人，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第十二條 市警察局得設辦事員四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科長、督察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十四條 市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

第十五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三人，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前項分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局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

委任之。

第十六條 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由局長委用。呈報市政府備案。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七條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九條 市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

第二十條 市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擔任計劃，改善事宜。

第二十一條 市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擬訂，呈由市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七) 縣警察組織大綱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 甲 總則

- 一 本大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之。
- 二 縣警佐或警察局長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警察訓練員督察員警察所長警員巡官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警佐之待遇與科長同。
- 三 縣特務警察隊（包括舊辦政務警察）應一律予以整理訓練後改編為警察隊，保安隊應逐漸予以整理訓練改編為警察隊，承縣政府之命受警佐，或警察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警察事宜，其隊長由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
- 四 關於違警處罰由縣政府警察局區警察所處理為原則，但在距離遠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
- 五 警察經費應編入縣預算，不得就地攤派。

## 乙 縣警察

- 六 縣政府置警佐，辦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在地區衝要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局，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懲事項。

- 二 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 三 關於全縣戶口調查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農林魚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 四 關於全縣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 五 關於全縣保甲長團民兵隊訓練之協助，暨警察與保甲工作聯系之規畫指揮事項。
- 六 其他警衛事項。
- 七 縣警佐室得視各該縣環境之需要，酌置科員訓練員督察員辦事員，及合格警長警士，受警佐之指揮，辦理內外勤事務。
- 八 警佐對外行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但對縣屬各級警察人員，得為工作上之指示。

### 丙 區警察

九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承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全區警衛裝械管理配備及警衛部署事項。
- 二 關於全區戶口調查及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農林魚獵古蹟之維護事項。
- 三 關於全區之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 四 關於全區警察與保甲之聯系訓練指揮運用事項。
- 五 其他警衛事項。

未設區署之地方，於必要時得設區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

十 區警察所應冠以所在地區名，（某某縣某區警察所）其管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十一 區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並得因環境需要設置督察員及巡官。

十二 區警察所長得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

十三 警察所長對外行文以區長名義行之，但在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區屬各級員警。

#### 丁 鄉（鎮）警察

十四 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任，以曾經訓練合格巡官或警長人員充任之，保辦公處之警衛幹事以曾經訓練合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

十五 警衛股主任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事務，其對外文書以鄉（鎮）長名義行之，但縣政府或區署在警衛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之。

#### 戊 附則

十六 由縣區鄉（鎮）以至保甲相互間關於警察事項有所指揮或報告，儘量利用電話或口頭行之，如必須行文時，應以簡要為原則。

十七 鄉（鎮）公所承辦違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報告鄉（鎮）長核辦，事後並應即時以書面呈報區警察所復核，但距離縣政府較近者，得逕報縣政府復核，仍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區警察所備查。

十八 鄉（鎮）公所處理違警事件，應於每月月終列表榜示。

十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自行制定單行章則，咨內政部備案。

二十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八）內政部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核準備

案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指令內政部核准修正第六條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退出員警，改編為內政部警察總隊。

第二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調遣。

第三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總隊附一人。

總隊長綜理本總隊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副總隊長及總隊附，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第四條 總隊部設警務、督察、訓練、總務四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承總隊長之命，掌理事務。各該組事務，各組設組員、辦事員、辦事、各一人至二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五條 總隊部設秘書、辦事員、及錄事各一人，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文牘及不屬各組事務。

第六條 總隊下暫編四大隊，其編制如左。

一 每大隊轄三中隊。

二 每中隊轄三分隊。

三 每分隊轄三班。

四 每班置正副警長二人，警士十四人。

第七條 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辦事員一人，錄事一人至二人。

大隊長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本大隊一切事務，大隊附襄助大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秉承長官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一人，辦事員一人，錄事一人至二人。

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辦理本中隊一切事務，中隊附襄助中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秉承長官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九條 分隊設巡官一人，承中隊長之命，辦理本分隊一切事務。

第十條 總隊長，副總隊長、總隊附、秘書、各組主任，大隊長薦任；組員、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巡官、辦事員、委任；錄事雇用。

第十一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得編設特務警察隊，直隸總隊長，擔任警衛及其他特種任務，

其編制與中隊同。

第十二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爲辦事員警治療，得設置醫務室。

第十三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類 執行

### (一)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 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 對於人之管束。

-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鬪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

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處罰解釋案：（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零七號）

一 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祇得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被罰人抗不繳納或無力繳納者，均不得折服勞役或拘留。

二 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時，自得再行處罰。

行政執行之罰鍰不得提成充獎金：（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指令內政部）  
依行政執行法所罰之罰鍰，如別無法令依據，自不得提成充獎。

行政執行之罰鍰，應由執行官署妥慎給據，毋庸限定格式令：（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指令內政部）

行政官署執行罰鍰，應如何製給收據，行政執行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由該執行官署妥慎辦理，收領給據，毋庸限定格式。

（二）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違警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廢。

第六條 違警行為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罰違警行為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不罰。

一 未滿十四歲人。

二 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受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精神喪失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 滿七十歲人。

三 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爲人方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各別處罰，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爲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爲未遂者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爲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 二 罰鍰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 三 罰役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 四 申誡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沒入。
- 二 勒令歇業。
- 三 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元者，以十元計算，或免予計算，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



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二 供違警所用之物。

三 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符為，分別處罰。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執行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鍰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再有違警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為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誠為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達。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 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誠或免除之。

### 第五章 處罰程序

####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 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 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一 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二 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 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為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為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期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言。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違警者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 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三 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四 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 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 裁決警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准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即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對於前項決定，不能提起再訴願。

####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月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份及體力，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妨害安甯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甯者。

二 於人烟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烟火或其他火器者。

三 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四 於房屋近旁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 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蟲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 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埋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 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 無故鳴槍者。

九 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 旅店會館有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 經營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 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於禁止攝影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 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烟火，或其他相類似爆炸物者。

三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應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五 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 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 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深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査命令者。

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誡，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査抗不遵從者。

二 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三 藏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四 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標語者。

五 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六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飲酒喧嘩，任意臥睡，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八 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九 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十 藉端滋擾住戶店鋪，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十一 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十二 車船力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十三 伕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儲值賃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詭索超出價例者。

十四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褻瀆國旗國章或

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二 出生死亡，婚姻遷移，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三 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五 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 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 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 於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 於公共場所瞻仰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 國旗之製造及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 車馬行人，不按左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 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 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 妨害郵件電報，或電話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驟車馬，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 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四 各種車輛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五 渡船橋梁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六 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眾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二 於自己經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四 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五 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六 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七 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一 任意設置或張貼牌招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二 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三 於道路廣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

通行者。

四 於道路留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五 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六 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四 姦宿娼妓者。

五 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六 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七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爲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八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爲旅館時，并得停止其營業、劇院、書場、舞台，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并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污損祠宇墓碑，或公共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 二 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 三 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 四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姿勢者。
-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二 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 三 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 四 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 五 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 六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 二 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 以邪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 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 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 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 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

、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 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 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 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 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七 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衆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二 跨街晒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者。

三 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 藏匿違警人使之隱避者。

三 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二 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無故強人會面或跟隨他人經阻不聽者。
  - 二 污穢人之身體或衣服者，
  - 三 拾得遺失物不送繳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 四 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致散失者。
  - 五 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茶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 六 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 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 三 於他人之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屎水，不聽禁阻者。
  - 四 於他人之山蕩、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 五 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三)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遵令

一 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一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二 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三 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集會遊行，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四 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五 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六 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七 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其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其他有效方法解釋案：（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北

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九六號）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末段，所謂其他有效方法，凡武力以外之方法，在當時

情形，足以制止或排除者，皆屬之。

#### (四)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爲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槍。

一 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威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 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

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五)預戒法

民國三年前北京政府公布內政部代電復江蘇省政府解釋現仍有效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安寧之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為有犯第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行預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預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 警察廳。

二 縣知事。

蒙藏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預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預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

五 意圖欲爲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 第四條 預戒命令如左：

-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並一切自由。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並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預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預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預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預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受預戒命令人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所。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三 第四條某款之命令。

四 第六條某款之罰例，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預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得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在警察官署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限。

第十條 對於受預戒命令人為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義務。

一 留宿。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

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預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預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預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預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悔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

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六)再犯預防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爲防止再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行犯罪之虞。

一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 犯罪具有壞廉恥性或其犯惡性甚深者。

三 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為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具安保，或由該當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一 有親屬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交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爲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七)保護管束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接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之指導義務。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負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並將其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其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

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

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依第一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檢察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八)假釋管束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印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書，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報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於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並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查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重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類 人事

#### 第一目 教育

##### (一)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直隸於內政部，以研究警察專門學術，造就全國警官人材為宗旨。

第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左列委員會及各處室。

一 校務委員會。

二 教務處 設課程股、編譯股、及各實驗室。

三 訓練處 設訓育股、教練股、及各級隊部。

四 事務處 設文書股、庶務股、醫務股、圖書室、及警衛室。

五 會計室。

第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簡任，綜理全校事務。

第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簡派，就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共同組織

校務委員會，承校長之命，負設計、指導、監督校務之責。

第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育長一人簡任，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並執行校務委員會決議

事項。

第六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處長三人荐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

第七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祕書二人荐任，或委任，以一人辦理校務委員會事務，一人辦理教育長辦公室事務，及畢業員生通訊事務。

第九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股長七人委任，但編譯股、訓育股、教練股、各股長、得為荐任、承教育長處長之命，分任各該股事務。

第十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編譯員三人至五人，股員四人至八人，圖書室管理員一人，警衛長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官荐任或委任，大隊長委任或荐任，大隊副、隊長、訓育指導員、區隊長、助教、醫官、均委任、其員額視班數及員生之多寡，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中央警官學校，得置總隊長一人，以大隊長兼任。

第十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聘請高級教官及講師。

第十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研究室，由教務處處長，訓練處處長，教官講師兼充研究員。實驗室各置主任及助理員由教官助教分別兼充。

第十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因事務之必要，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分設本科及特科。

本科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 高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二 警長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警士繼續服務四年以上，具有中學程度，由各地主管機關初試選送，經覆試及格者。

特科分設高級班，臨時講習班，及訓練班，其學員入學資格，由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科修業期限二年，必要時，得由校呈請內政部核定增減之。

特科各班之修業期限，由校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特科各班中學員人數在三百名以上者，得設班主任一人，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各該班事務。

第十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辦事細則，教育綱領，課程標準、員生名額、及科目、班數、由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 (二)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警士教育，分爲學警教育，警士常年教育，警士特別教育，以警士常年教育爲中心階段。

第二條 警長教育，分爲見習警長教育，警長常年教育，警長特別教育，以警長常年教育爲中心階段。

第三條 學警教育，及警士特別教育，見習警長教育，及警長特別教育，均以集中訓練爲原則，警士警長常年教育，可分區集中或散在行之。

第四條 警士警長教育，已設警察訓練所者，由該所統籌辦理，未設訓練所者，應置警察訓練員辦理之。

第五條 警士警長教育，應由警察訓練所，或主管機關，照本規程所定之科目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課程進度，教學方法，及實習綱要等，呈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警士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 一 養成警士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 二 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長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 三 普通智識，須達到與初級中學教育，相當之程度。
- 四 軍事訓練，須達到新兵教育之程度。

第七條 警長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 一 養成警長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 二 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官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 三 普通智識，須達到與高級中學教育相當之程度。
- 四 軍事訓練，須達到軍士教育之程度。

## 第二章 警士警長之錄用

第八條 凡錄用學警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高級小學畢業者，但有特殊情形，得酌收有與高級小學畢業相當程度者。
  - 三 體質強健，身長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者。
  - 四 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
  - 五 視聽力銳敏者。
  - 六 精神暢旺者。
-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錄用。
-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二 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尚未清償者。
  - 三 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 四 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第十條 應試人之體格經檢查不合於第八條三、四、五、六各款之規定，或有第九條三、四兩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筆試及面試。

第十一條 學警錄用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本國史地概要。

三 常識測驗。

四 智力測驗。

五 算術。

第十二條 面試就筆試之主要科目，及應試人之學術、經歷、詳加詢問、面試、分數作爲五分之一，與筆試分數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每年或間年須舉行前條之升用考試，應試人以受畢警士教育之警士爲限。

前項考試，以警士常年教育之科目，與程度爲標準。

第十五 前條考試，須將應試人最近二年服務成績，總平均分數，作爲三分之一，與考試總平均分數合併計算，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前項及格者稱見習警長。

### 第三章 學警及見習警長教育

第十六條 學警教育之期限，定爲六個月；但經費充裕地方，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七條 學警教育之科目如左。

#### 甲 學科

政治訓練（黨義新生活綱要及新生活須知國際大勢等）。

法學通論。

警察法令（包括處理手續）。

警察一般實務（消防實務警察案例及暴動處理等）。

刑事警察（指紋捺印現場保護攝影術犯罪偵查等）。

民刑法大意。

憲法及行法執行法概要。

違警罰法。

防空須知。

軍事學。

#### 乙 術科

#### 一 軍事訓練

(一) 各個教練、(二) 射擊、(三) 班教練、(四) 街巷戰術、(五) 戰時警察勤務演習。  
(六) 檢閱、(七) 武器運用、(八) 防空演習、(九) 暴動處理演習、(十) 捕盜演習。  
二 警察應用技能

(一) 腳踏車或機器車輛駕駛練習。(二) 捕繩術。(三) 擒拿法。(四) 劈刺。(五) 簡易救火術。(六) 簡易急救術。(七) 簡易避毒及消毒術。(八) 馬術。(九) 代語術。  
三 體育

(一) 遊戲。(二) 團體混合器械運動。(三) 球類運動。(四) 田徑運動。(五) 國術(六)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搖船等)(七) 障礙運動。

### 丙 實習參觀

一 右列科目，以簡要適用為原則。

二 各地方如因情形特殊有所增減，或變更時，須呈轉內政部備案。

三 科目之帶有地方性質者，以盡量採用當地教材為原則。

第十八條 學警在受學警教育期間所有食宿服裝書籍等費，均由公家供給。

第十九條 學警教育期滿，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關分派於各局所充當警士；但不發給證書，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二十條 見習警長教育之限期，定為三個月。

第二十一條 見習警長教育，以當地警察實務為研究之對象，其科目如左。

一 精神講話。

二 警長之職務及責任

三 警長對於長官及警士之關係。

四 報告書之整理及修成方法。

五 警士服務之監督方法。

六 臨檢及搜查實務。

七 勤務見習。

除右列科目外，各主管機關可視地方之需要，授以其他應知事項。

第二十二條 見習警長在受見習教育期間，仍支警士原餉，書籍講義等費由公家供給。

第二十三條 見習警長，受見習教育期滿，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關存記，遇有警長缺出，依次錄用，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取消其警長資格。

#### 第四章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

第二十四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之目的，在逐漸提高其程度，使達本規程所定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常年教育之期限，警士定為四年，警長定為三年，其科目選用之標準如左。

一 精神講話 目的在敦品勵行，鍛鍊精神，應以智仁勇爲三大綱領。

二 警察實務 目的在增進服務效能，改善實服成績，應注重研究與自身職務有關之事項。

三 警察學科 目的在增高警士警長之警察智識，應選擇與警察職務有直接關係者。

四 普通學科 目的在培養警士警長之常識，應選擇可以應用於警察事務者。

五 術科 目的在養成實用技術與增益體力，應注意軍事射擊及國術之熟練。

第二十六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職員分任，各科教程，精神講話，由最高長官担任。

第二十七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應利用勤務以外之時間，各級警察機關，須爲適當之分配。

第二十八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須由各級警察機關強制施行，不得視爲自由補習教育。

第二十九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之成績，每半年考試一次，警士警長之考績分數，實務成績，應佔十分之七，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應佔十分之三。

第三十條 警士之畢業於初級中學，警長之畢業於高級中學者，得免除其普通學科之修習。

第三十一條 警士警長將各項科目修畢，均經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機關給予證明書，并造具名冊呈報地方最高主管機關備案。

## 第五章 警士警長特別教育

第三十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應視環境之需要，選拔警士警長予以特別訓練，如衛生、消防、外事、防空、偵探、國術、戶籍、交通、等，其期限、科目、課程、等項，悉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六章 警察訓練所

第三十三條 各省首都警察廳，應各設警察訓練所，各市警察局，省會警察局，特種警察局，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設警察訓練所。

第三十四條 警察訓練所之設立與停辦，均須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訓練所，承上級主管機關之命，計劃並辦理各種警察教育。

第三十六條 警察訓練所，得設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薦任或委任，綜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總隊長，各一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及督練事宜，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但只有一班者，不設總隊長。前項教務主任，得由內政部派遣之。

二 事務員三人至九人，由所長委任之，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事務。

三 每班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承所長，教務主任，總隊長之命，担任術科訓練及管理



事宜，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四 各科教授由教官及教員分任之，教官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

五 訓練所遇有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掌理事務，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第三十七條 訓練所之辦事及管理各項規則，由所長擬訂，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七章 警察訓練員

第三十八條 各市警察局，省會警察局，特種警察局，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未設警察訓練所者，應設警察訓練員，計劃並辦理警察教育事項。

各縣政府或警察局，必要時得設警察訓練員，計劃並辦理本縣警察教育事項。

第三十九條 警察訓練員，須選擇警官高等學校或警官學校畢業，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警士警長教育所用之各種課本或講義，應各具一份，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 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實施新縣制之需要，特設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班。

本訓練班由各省警察訓練所主辦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各省政府咨請由內政部另派班主任辦理之。

第二條 本班各期學員名額，由各省府依照新縣制實施情形，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本班學員，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品行端正，並且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入班受訓。

一 現任警官，曾在警界繼續服務一年以上，由原服務機關證明保送者。

二 曾任警官，經內政部警官登記合格者。

三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四條 本班學員受訓期間，暫定爲一年，如全班受訓學員合於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在半數以上者，得縮短爲八個月，必要時，得分別辦理之。

第五條 學員受訓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由省分發實施新縣制各縣，依其成績，以區警察所長，鄉鎮警衛股主任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目 任用

### (一)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九條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敍合格者。
- 二 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六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八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 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證明屬實者。

六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七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九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 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 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除機關主管人員及警察教育主持人員由內政部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外，由各該主管官署，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速成科警官訓練班等畢業人員，是否合於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疑義：（二十四年一月七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七號電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警官學校，係指依照本部前頒警官學校章程，及新頒警官學校規程設置之正式學校，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者而言。警官學校附設之速成科，及警官訓練班等，僅係補習教育性質，自非正式教育機關可比。其修業期限或數月或一年，核與現行警察教育法制尤不相符，所有此項畢業人員，自難認為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款之資格。（下略）

解釋江蘇省警官學校畢業，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疑義：（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二八四號電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江蘇省警官學校，開辦於民國十八年四月，業經本部認可在案，該校學員前後畢業三班，計速成科一班，一年半畢業；本科二班，均二年畢業，如係該校本科二年畢業

者，自屬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下略)

解釋關於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相符  
疑義：(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七六五號電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資格，核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下略)

解釋江蘇省警察傳習所畢業資格，能否合於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疑義：(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一二五九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最近公布之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補習班規程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內政部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等語，江蘇警察傳習所既係一年畢業，又經核明該所與現在各省遵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無大差異，依照第五條(二)款之解釋，在該所畢業人員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下略)

解釋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官講習所畢業資格，是否可認爲具有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疑義：(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二八八號函復銓敘部)

(上略)查該所並未依照部章設立，自非正式警察教育機關可比，其畢業人員，不能認爲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下略)



解釋警察機關任用科員辦事員錄事及升用警長適用法律疑義（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二〇一五號令首都警察廳并以警字第二〇一六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路）（一）警察機關科員辦事員錄事，依照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得以普通行政人員論。（二）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自以現充者為限，不能變通。（下略）

解釋縣公安局公務員任用適用資格條例疑義：（二十五年六月八日內政部以警字三一〇一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路）關於第一點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除縣公安局長，縣公安科長外，其餘所屬人員，如科長，科員，股員，及督察長等職，應一律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第二點各縣公安局附設警察訓練機關，如係遵照部章辦理者，其教務主任及教官等職均視為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應照警察官辦理。第三點公安局軍樂組組長，法無明文規定，不能視為警察官。（下略）

（附）江蘇省政府原咨

（上路）（一）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依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並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并准貴部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警字第二一〇四號咨，知各縣公安局局長局員巡官隊長，督察員等之任用，應適用縣行政人

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查本省縣公安局局內，尙有科長，科員，股員，及督察長等各職，其官等科長，督察長似與公安分局局長相等。科員股員似與局員巡官相等。於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時，似亦同應適用第四條之規定，是否尙待規定。(二)各縣公安局，有附設警察訓練機關，如長警補習所等者，所設教務主任及教官等職，查貴部公布之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規定，均係委任，是否屬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是否亦依照警察官辦理。(三)據吳縣公安局呈送軍樂組組長任用審查表，查該職尙無任用規定，究竟應否與警察官之任用相同，抑查近准軍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務兵字第一一八九號咨，「現在各軍樂隊極形雜亂，本部現正積極整理，已設者始准保留，未設者暫從緩議，俟整理就緒，自當統籌辦理」等由，是否即可準照所咨，對軍樂組組長之任用，俟軍政部整理就緒，規定辦法後再行依照辦理，現在暫不予銓敘。(下略)

解釋縣政府以下公安人員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疑義(二十五年六月銓敘部以七一二二號函解釋同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及西康建設委員會)

(上略)(一)現充或會充警察機關雇用人員，(委任職不在內)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擬任爲縣公安科科員，縣公安分局長，局員，巡官，督察員，隊長時，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二)現任或曾任縣公安分局長、局員、巡官、督察員，隊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擬任爲縣政府公安科長，縣公安局局長時，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

款之規定辦理。(下略)

(附)節抄原呈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河南民國日報登載

「河南省政府以准鈞部咨爲各縣公安分局長，局員、巡官、隊長，督察員，等之任用，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任用爲縣政府科員之資格。而現充或曾充警察機關之事務員，戶籍員或書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并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可否援引前令，暨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認爲有縣政府科員或各縣公安分局長局員巡隊長督察員之資格。

復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任用爲縣政府科長或局長之資格而現任或曾任各縣公安分局長局員巡官隊長督察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無充任縣政府科長或局長之資格。(下略)

解釋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巡官、隊長、督察員等之任用，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何條規定辦理疑義：(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二一〇三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下略)

解釋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疑義：(二十五年十二月銓敘部甄字第一〇五六七號函解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五號訓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資格，對於警長年資，既未規定，以同一機關為限，所任其他機關警長之年資，自得合併計算，該廳所稱之現任巡官，如係由本機關警長升用，并任其他機關警長合計年資已滿三年者，可認為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下略)

解釋關於江蘇省立警察學校及附屬之警察官補習班畢業資格，核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不合疑義：(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內政部函銓敘部)

(上略)依照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該江蘇省立警察學校，及其附屬之警察官補習班，既非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亦非經本部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其畢業人員，自不能認為有警官任用條例第四款所規定之資格。(下略)

解釋保安警察總隊及政務警察隊之隊長事務員班長等職是否與修正警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相符疑義(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復湖南省政府)

(上略)查綏寧縣保安警察總隊，既在二十六年未設警佐以前，辦理全縣警察行政事務，所有在該總隊服務之各級警察人員，於修正警官任用條例施行前，確屬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應認為與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第九兩款所定之資格相符。惟警長

之提升警官，仍以現在任職者爲限，至縣政府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務，并非全係警察行政事務，所有在政務警察隊服務人員，不得認爲係警察行政人員，即不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第九兩款所定之資格。（下略）

解釋關於各省市所設之憲兵學校等畢業資格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五條學歷相符疑義：（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內政部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各省市所設之憲兵學校教導團等，各部隊所辦之軍官團等，教育機關，既經主管機關查明無案可稽，其畢業資格等，又屬無從推定，自難認爲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五條所定之學歷相符。（下略）

解釋警高外事警察講習班畢業資格可否認爲縣以下警察官合法學歷疑義（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查該班學員，既以各地警察機關現任辦理外事之警官，或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保送訓練於畢業後，如仍以辦理外事警察之職務任用，可認爲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之學歷資格。（下略）

解釋縣政府以下警察官及其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疑義（二十六年三月六日銓敘部咨內政部）

（上略）（一）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係指縣公安科科長或局長以下所有之警察官吏而言，不僅指警官，巡官等項職務，郵督察長，分局長，督察員，科員，局員，警佐，等

均包括在內。(二)縣公安科科長，局長，或警佐之任用，應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科員，督察長，分局長，督察員，局員，巡官，等項人員之任用，均應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下略)〕

### (一)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內政部銓敘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二 以警察官職務，依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三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四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等等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簡薦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為限，

委任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爲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祕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警察機關之擔任消防、法醫、醫藥師、指紮、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者，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第九條 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省份，公務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第二目 任用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九一

-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 三 身體強健者。
  - 四 儀容整肅者。
  -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 六 視聽力完足者。
  -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并有切實保證者。
-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 一 行爲不正者
  -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 四 性情懦弱者。
- 第三條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部存局。
-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被補人送局考驗。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公安局

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服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公安局錄用為警察自錄用後確願於

年內

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軍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H

#### (四)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一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並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以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之教育長，教務主任，大隊長為限。

三 教育長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合格人員，由內政部呈請任用之。

四 教務主任，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合格人員，并曾在中央警官學校，警察教育講習班畢業者，由內政部分任用之。

大隊長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之合格人員，而有軍事技能者，由內政部任用之。

五 本辦法所列各項警察教育人員，得視為內政部職員，關於公務員救濟事項，得與內政部職員比擬辦理。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五) 招募警察辦法原則四項

三十年三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擬訂

一 已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長警，及警察訓練機關之學警，應由各省市（院轄市）警察，及警察訓練機關，分別列冊，逕送各所屬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予以免列抽籤，如已抽籤者，予以註銷。

二 已中籤之壯丁，警察機關不得再行招募為學警。

三 未經中籤之壯丁，警察機關招募為學警，不受兵役之限制，但事先應由各警察及警察訓練各機關，預定名額，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協助招募，事後應將招募學警姓名，年籍、住址、清冊、分別通知，該管地兵役機關備查。

四 各縣市零星補用警額，應以乙級壯丁為限，並隨時造冊，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備查。至招募學警之年齡，仍依照警長警士教育規程，及警察錄用暫行辦法等規定，至以前關於警察緩役釋例，即予廢止。

(一) 暫行待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指令考試院核准整理備案

官等	官名	俸額	官等	官名	俸額	官等	官名	俸額	官等	官名	俸額
特任	國務總理	800	特任	國務院秘書長	450	特任	各省長官	350	特任	各省長官	350
一等	國務院秘書	400	一等	各省長官	350	一等	各省長官	350	一等	各省長官	350
二等	國務院秘書	380	二等	各省長官	330	二等	各省長官	330	二等	各省長官	330
三等	國務院秘書	360	三等	各省長官	310	三等	各省長官	310	三等	各省長官	310
四等	國務院秘書	340	四等	各省長官	290	四等	各省長官	290	四等	各省長官	290
五等	國務院秘書	320	五等	各省長官	270	五等	各省長官	270	五等	各省長官	270
六等	國務院秘書	300	六等	各省長官	250	六等	各省長官	250	六等	各省長官	250
七等	國務院秘書	280	七等	各省長官	230	七等	各省長官	230	七等	各省長官	230
八等	國務院秘書	260	八等	各省長官	210	八等	各省長官	210	八等	各省長官	210
九等	國務院秘書	240	九等	各省長官	190	九等	各省長官	190	九等	各省長官	190
十等	國務院秘書	220	十等	各省長官	170	十等	各省長官	170	十等	各省長官	170
十一等	國務院秘書	200	十一等	各省長官	150	十一等	各省長官	150	十一等	各省長官	150
十二等	國務院秘書	180	十二等	各省長官	130	十二等	各省長官	130	十二等	各省長官	130
十三等	國務院秘書	160	十三等	各省長官	110	十三等	各省長官	110	十三等	各省長官	110
十四等	國務院秘書	140	十四等	各省長官	90	十四等	各省長官	90	十四等	各省長官	90
十五等	國務院秘書	120	十五等	各省長官	70	十五等	各省長官	70	十五等	各省長官	70
十六等	國務院秘書	100	十六等	各省長官	50	十六等	各省長官	50	十六等	各省長官	50
十七等	國務院秘書	80	十七等	各省長官	30	十七等	各省長官	30	十七等	各省長官	30
十八等	國務院秘書	60	十八等	各省長官	10	十八等	各省長官	10	十八等	各省長官	10
十九等	國務院秘書	40	十九等	各省長官	5	十九等	各省長官	5	十九等	各省長官	5
二十等	國務院秘書	20	二十等	各省長官	2	二十等	各省長官	2	二十等	各省長官	2

說

明

- 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二、凡財政支細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分別酌擬實支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關於縣長及縣行政人員應送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 三、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試署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俸敘起但檢列人員不在此限
  - (1) 試署縣長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就財政狀況及各員原有資歷在各該縣等應敘級俸範圍內酌量最擬敘報由銓敘部核定之
  - (2) 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 (3) 遞升官職人員得視原俸之高下酌予銓敘
  - (4) 由雇員升任委任職人員以三等委任職應敘級俸為準
- 四、非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上半段之規定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 五、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六、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七、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八、各省市市長應敘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 九、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 十、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官職名稱	俸額	備註
警務局長	880	
警務處長	680	
警務科長	640	
警務科員	600	
警務科員	560	
警務科員	520	
警務科員	490	
警務科員	460	
警務科員	430	
警務科員	400	
警務科員	380	
警務科員	360	
警務科員	340	
警務科員	320	
警務科員	300	
警務科員	280	
警務科員	260	
警務科員	240	
警務科員	220	
警務科員	200	
警務科員	180	
警務科員	200	
警務科員	180	
警務科員	160	
警務科員	140	
警務科員	130	
警務科員	120	
警務科員	110	
警務科員	100	
警務科員	90	
警務科員	85	
警務科員	80	
警務科員	75	
警務科員	70	
警務科員	65	
警務科員	60	

明

- 一、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級報由內政部轉銓敘部核定行之
- 二、凡財政支絀各警察機關得就各該機關經費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定俸額或減成支給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在各地地方由各該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呈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 三、委任警察官之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敘俸
- 四、省轄市市長如為簡任時其局長之等級應比照省會公安局辦理
- 五、本表所定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包括保安消防偵探等各種警察隊
- 六、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事務員特務員戶籍員稽查員譯電員管卷員繪圖員等
- 七、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說

### (三)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爲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爲警察廳長，在各省爲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爲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爲管理專員。

各特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廳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薪餉。

第四條 長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第五條 長警進至最高級後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酌給年功加餉；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餉額。

第六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上級機關，酌給獎餉。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等級	費別		膳宿雜費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舟車費	舟車馬		
特任	一等	一等	十八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十二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八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六元	按實開支
僱員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四元	按實開支
傭工及隨從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二元	按實開支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

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路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為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驕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以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五)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零次常務會議修正三十二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與人數不得超過俸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

依下列之規定

甲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 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 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其應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量者，超過部份得發代金。

第五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證明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定年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兼任他機關職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地糧價分區計算之，每半年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逐月呈報行政院。

第九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辦理。

###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薪俸加成數兩種，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分區核定之。

前項指數，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逐月呈送。

第十一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四個月更改一次，並以每年二六十月為更改期。

####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市斗歸公支配外，其所需之菜蔬費用，並應自行擔負，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必需品。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及其眷屬（連同本身以五人計）所需食油燃料，政府應廉價定量供給，由各機關合作社承銷或由公務員憑證逕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單獨或聯合設立醫務所，並醫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藥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一，作正開支。

第十八條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一千元，作正開支。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為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謊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罰。

一 停發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 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數量之審核，除應由各主管負責外，並須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覆查責任。

每一單位，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管應受記過罰俸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得將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工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如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與本辦法抵觸或不符合者，其上級機關，應

負責糾正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得由地方政府參酌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 (六)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雇員，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俸給費所列總人數為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員雇員一併計算。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准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第五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第六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員役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一 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離職者，發給全月。

二 月之十一日至二十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三 月之二十一日以後到差，或月之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

前項到差或離職日期，應在報銷冊中註明。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地糧價，以中等熟米市價為標準；但產麥地區，得以當地麥價

折合米價計算之。

第九條 每半年代金金額核定後，遇有各區糧價變動，與核定代金金額差額過大時，應由糧

食部查明擬定各該區代金，應行增減數額，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結餘食米，得分月抵繳，不應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繳還國庫，

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



院治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用數額，應由所住醫院（經政府指定）以書面證明。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二三等病房為限。

第十四條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二千元。

第十五條 補助公務員醫藥手術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檢同證明文件，及支付憑證，呈由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集，分月辦理。

第十七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住任所，眷屬人數，申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請領生育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其直接長官，並應受記過或罰俸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 第四目 服務

### （一）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十九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言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并得攜帶槍枝。

一 佩刀或警棍。

二 警笛。

三 筆記本及鉛筆。

四 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準

得輕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齊整，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狀。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吸烟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搖。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祕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并詳察其情狀。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

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

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爲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 第三章 警士

###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狹窄之地

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托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為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窺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章辦法代替。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道，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域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二、素行不正者。

三、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五、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果係不

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爲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爲急遽之措置。

遇有公然爲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粘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如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壅塞，或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爲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閭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

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爲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卽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爲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攪

雜贗品情事。

第五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卽鳴警笛，俾衆週知，并盡力息滅，消防人已

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

應急護各項文卷。

第六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

既發生後，應察酌情形，逮捕送究，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



止。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長官之命，管理文書，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則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則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憲兵軍隊警察派駐鐵路長期或臨時負責護路責任者，皆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護路憲兵軍警，應切實負責，執行如左之任務。

一、應按照鐵路定章維持站內及車上一切秩序。

二、凡有不遵鐵路定章，恃強在站內或車上橫行者，軍人由軍憲負責取締，平民由警察按章辦理。

三、入站乘車，以及軍用器材列車，不遵路員調度，或強索路簽爭先開車者，護路軍憲，應立時嚴予制止。

四、無票之人強入站台，軍人由護路軍憲負責取締，平民由警察辦理。

五、押車憲兵軍警，遇有無票乘車，或越等佔座者，經查票員知照取締，應切實勸導補票或勒令歸座，其不遵者，即依軍法或路章辦理。

第三條 同在一路之憲兵護路軍警，應互相秘密聯絡，以期達到所負任務。

第四條 同在一路之護路憲兵軍警，遇有前條規定任務時，不得彼此推諉，冀卸責任。

第五條 護路憲兵軍警官長，經路局或所在站主管路員通知，須執行第二條所列某項任務時，應立時辦理，不得拒絕。

第六條 護路憲兵軍警，在站在車執行職務時，應聽所在官長站長或列車長之指導。

第七條 押車憲兵軍警，應由該管長官酌於中途劃定段落，分班替換，以均勞逸。

第八條 護路憲兵軍警，應絕對禁止左列行爲。

一、應照路局指定處所辦公，或住宿，不得任意佔用站房。

二、非有規定職務，不得任意乘車往來各站。

三、不得私帶親友無票乘車及私帶貨物。

四、在車應照路局指定座位乘坐，不得另佔客位，或中途下車。

五、不得故意違背路局規定車站及列車中之一切禁止條款。

第九條 護路憲兵軍警有意棄第二條所列任務，或違反第八條禁止行爲時，經路局通知該管長官，應立予從嚴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公路警察能否處理違警案件疑義（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咨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公路警察，爲特種警察之一，在所轄公路範圍內，准予賦有違警處理權；但以該處無普通警察爲限。（下略）

### 三 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鐵道部參字第八九號咨行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察團應不分畛域，切實聯絡，互相協助。前項所稱警團，凡地方警察保甲民團，及一切維持治安之地方團體，皆屬之。

第二條 鐵路沿綫駐軍，及警團，對於路線區域，遇有匪耗，均有協助路警切實防剿，維護安全之責。

第三條 游勇散兵兇民，無票乘車，包庇客貨，或強迫開車，妨礙路務爲路警能力所不能制止者，得請求各該駐在軍隊及警團協助嚴厲取締，該駐軍警團不得諉卸。

第四條 行車發生特別事變，或因路軌橋樑或機車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得由路警請求駐軍及警團派隊協助。嚴密保護。

第五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該管地方內，應立時互相通知，注意防範查緝。

第六條 鐵路沿線，如有匪徒奸宄隱跡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應互相通知，派探偵緝。

第七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至各該管地方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應互相協助，予以便利。

第八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該管地方內，如查覺在各該管地方內，有案之逸犯，應立即捕送。

第九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該管地方內，查獲人犯，訊明曾在各該管地方有案者，應隨時通知歸案辦理。

第十條 鐵路沿線地方警團，及各村莊村長村副，對於該管地方內，危害鐵路之人犯，或贓物，應負檢舉責任，其有逃亡或滅失之虞者，應即報告就近駐軍路警，或地方警團逮捕，如情勢急迫，并得先予扣留，解送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聯絡互助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核從優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軍政部分別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四) 地方警察鐵道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內政部會同鐵

道部呈行政院備案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奉行政院第二六二二號指令照准

一、凡地方警察或保衛團奉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至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管鐵路警察應隨時予以協助如因案遲傳在路執務之員工應先行通知該管鐵路警段派警會同辦理

二、凡鐵路員工等住居於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法令與一般居民同

三、鐵路界內員工居民之戶口調查門牌編訂以及徵收稅捐等事應歸地方警察辦理必要時由路警協助之

四、住居於鐵路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應隨時報告路警迅即轉報地方警察機關無路警之界段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之

五、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遵奉十九年三月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廳報告外其私人一切修建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段轉報地方行政主管機關依照普通人民建築章程手續辦理

## (五)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一、政府機關駐衛警察之派遣，及公私團體駐衛警察之請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各院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三、省政府及各廳處，由省會警察局，或警察隊派警常川駐衛。

四、縣政府及各局，由縣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五、駐華各國使領館之警衛，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遣之。

六、左列各公私團體，得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常川駐衛。

一、銀行錢莊。

二、工廠。

三、學校。

四、公司。

五、人民團體。

六、其他企業團體。

本條所稱人民團體，係指工會農商會而言。

七、各公私團體，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派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註明左列各項。

一、團體之名稱住址。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請派駐衛警察人數，及槍枝彈藥數目。

八、各級警察機關，接到各公私團體，請派駐衛警察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派遣，如人數較多，及原有警力不敷分配時，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增加之，所有增加警額，所需招募訓練費用，概由請派公私團體負擔。

九、各公私團體所在地，無警察機關時，得請由該管省市縣市政府，指定附近警察機關派遣之。

十、各級警察機關，派遣警察駐衛政府機關及各公私團體人數每滿十人，應加派警長一人，滿三十人，應加派警官一人，其不滿十人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直接管理之。

十一、派遣各公私團體之警察人員之服裝，費用、薪餉，應由各該公私團體擔任，其服裝費用及薪餉，應交由該警察機關辦理。

十二、駐衛警察之服務範圍，應依照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辦理，不應擔任其他職務。

十三、駐衛警察人員，應受本警察機關，及駐在機關團體主管長官，或負責人之指揮監督。

十四、駐衛警察人員，如不稱職時，駐在機關團體，得敘述事實，通知本管警察機關核辦。

十五、駐衛警察人員，所備槍械，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發給，其自備者，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

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規定，請領執照。

十六、駐衛警察人員，應依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施以補充教育。

十七、凡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在本辦法公布前，自行招募之警衛，得由所在地警察機關轉流調訓管理之。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六)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 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 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 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 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 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 警長警士。

二 憲兵。

三 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爲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

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誠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請司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目 考績

### (一)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考試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規定考核之。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

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并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并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記錄，并得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

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懲處外，并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平時考績核成績優異，或低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并撮舉確實事績，列表彙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平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薦任委任晉二級。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一級。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四、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降一級。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者，由銓敘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其總分數在同官等中爲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并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簡任以一員，薦任以二員，委任以三員爲限。

總分數在六十以上者，均認爲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分別酌予告誡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并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記錄，及獎懲，由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簡任給予年功加俸，薦任委任給予簡任薦任待遇。
-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俸，年功加俸每年以一次爲限，其數額簡任人員每月三十元，薦任人員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每月十元，第一項第一款薦

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人員，已滿三年者，并得給予簡任。

三、薦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放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放試院定之。

一、試署人員改爲實授已予晉級至放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放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於考績前業經晉級者。

前項人員應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應晉之級時，仍得依其分數增進。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

部呈請考試院給予勳章。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并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外，并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述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并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攷績人員應嚴守祕密，并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攷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二)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應依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其不能如期送達時，得於期前報請銓敘機關酌予展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隨時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敘明理由，造具名冊，如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聲請，銓敘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及補行考績人員名冊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三條 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在同一機關調任同官等職務，未及送審者，得依原職考績。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詳加記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簽明或通知補正後呈核，各機關長官核定前項紀錄表時，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由國民政府或考試院明令嘉獎人員，由銓敘部於考績案核竣後，彙案呈請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所定平時考核成績，以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優，八十分以上者為異，不滿六十分者為低，不滿五十分者為劣，其彙報冊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七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評定標準，除依所附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及公務員考績表規定外，并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工作之考核，主管人員以其工作計劃，及特殊事件完成之情形，非主管人員以其職務上之特殊表現為準。



二、操行之考核，以黨員守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爲準。

三、學識之考核，以總理遺教、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爲主。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年終考績，或平時考核，因特殊情形，有另定施行辦法，或依職務性質，對於各項分目標準，或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有改用特殊規定之必要時，得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九條 簡任待遇人員之進級，比照簡任人員辦理。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過規定員額，應予核減人員，其總分數少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委任薦任簡任依次平均核減，同官等中總分數相同者在二員以上時，就該官等考績名冊中名次較後者核減。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給予一次獎金人員，在同官中總分數最多或次多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考績名冊中名次較前者核給，同官等僅有一員時，不給獎金。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酌予懲處人員，如認爲不宜繼續任本職者，并得令調其他職務。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減俸人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其依第八條比照減俸者，於晉一級時，回復原俸。

第十四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查核被考績人每月成績考核記錄及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紀錄。

二、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四、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訂定辦事細則，並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考績委員人數。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被考績人數。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敘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清冊，應依官等分別編列，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考績清冊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八條 簡任人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而具有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情形者，改給獎狀。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給與獎章人員，由銓敘部造具表冊，呈請考試院核給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追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銓敘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為不實時，其分數或獎懲，應逐予更正。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敘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任荐任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敘處省份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縣長。

六、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銓敘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敘部指定由各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

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考減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獎勵外，餘爲加薪，嘉獎，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分數，准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附表等均略）

### （三）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局長得報後，應立予協剿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無業遊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剿，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

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

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潛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三、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

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 第六目 獎懲

### (一) 警察獎章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及改進，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研究警察學術於警察方面，有特殊貢獻者。

三、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防範制止，或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援助防護保全地方安寧秩序者。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漢奸，或間諜犯罪者。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者。

六、緝獲脫逃犯或緝獲在逃刑事案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者。

八、查禁違禁品著有成績者。

九、盡瘁職務足資矜式者。

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者。

第二條 警察獎章分爲四等，每等分三級，簡任職警官初授一等，荐任職初授二等，委任職初授三等，警長警士初授四等，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其受簡荐委各等待遇人員，照所受待遇官等辦理。

第三條 簡任警官，因累功已晉至一等一級，而續著勞績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特獎之。

荐任以下警察人員，得因累功晉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但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爲限。

第四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填具請獎履歷事實表，呈轉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在三等三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院備案。

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政府，或服務機關，轉請補發。



第五條 警察獎章，應於着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級。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在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

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送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所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法停職復職解釋案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函內政部院字第一七三四號)

一 代理縣長，因犯刑事嫌疑，由委代之長官，將其撤任，解送法院訊辦乃係刑事案件之告發，並非施行懲戒之程序，自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關於停止職務各規定。

二 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復職補俸，以合於同條一二兩項，因懲戒程序而停職者，始能適用，同法第十七條之情形，自不包括在內；但長官亦得依其他原因，本其行政上之任命權，令其復任。

三 代理縣長，雖未薦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但有應付懲戒之原因，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則：關於因懲戒事件所生之停職復職問題，自亦適用同法各規定。

四 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前發出之懲戒原因，亦應適用該法之規定，其因懲戒事件所生之停職復職諸問題，亦應依照該法辦理，惟在該法施行前，業因刑事嫌疑而去職，雖至該法施行以後，始經判決確定，仍無適用該法之餘地。

### (三)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各款處斷。

一 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受警察訓練或演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投案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犯罪判決及執行機關疑義（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咨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查此項條例規定之犯罪，其判決及執行機關，屬於所在地之法院。（下略）

解釋公安人員犯罪能否適用海陸空軍審判法疑義（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三一二二號訓令內政部）

（上略）省公安隊如編製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下略）

解釋潛逃長警緝獲後或自行投案者可否依長警賞罰規則加以禁閉處分疑義（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內政部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潛逃之長警，既經撤職，其身分已不存在，無論係通緝獲案，或自行投案者，自不應再依長警賞罰規則，加以禁閉處分。（下略）

## 第七目 撫卹

### （一）公務員撫卹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的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 因公死亡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 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 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 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

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每滿三年

，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

給與之。

一 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

二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百分之三十五。

三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

四 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項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 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 父母。

四 祖父母。

五 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 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 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公務員退休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的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 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 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 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 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 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 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 任職二十年以上廿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 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凡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項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 死亡。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

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 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 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 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 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在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

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一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前項撫卹銓敘部得商同財政交通兩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撫卹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總局，或縣市政府，



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 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敝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 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撫卹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 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敝部得逕行發給，併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經發機關，應將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在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其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濫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送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一 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 宣告死亡者，公告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 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卹金受領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準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 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四)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昭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 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 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 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 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癲癩白癡等，不能治愈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七條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齡，以經銓敍部登記有案者爲準。

第八條 計算公務員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御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報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轉銓敍機關。

命令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取遞轉銓敍機關。

第十一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未經服務機關命令退休者，經銓敍機關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敍部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卽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現在地之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前項退休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部交通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六條 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爲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

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退休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退休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 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退休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 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

休金之省市財廳局，按月編造支給退休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 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受領人現住址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朦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朦領，經銓敘機關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還朦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退休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五)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內政部通行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地方警察，於非常時期受敵方攻襲時，盡忠職守，著有功績，或因而傷亡者，除依一般法令獎卹外，得依本辦法特別獎卹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事績之一者，警官酌給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長警酌給十元至四十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五元至三十元之獎金，或分別酌予進級或提升。

一 於敵方攻襲或因攻襲致建築物破壞倒塌，或燃燒時，能不避危險，竭力防禦救護，使地方得獲安全，人民之生命財產得避免或減輕損害有事實可證者。

二 於敵方攻襲，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警戒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有事實可證者。

三 於敵方攻襲時，遇有漢奸間諜及盜匪暴徒圖謀不軌，當場捕獲，經訊明屬實，依法處分者。

前項各級有功員警進級或提升辦法，得由各該主管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并參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行之。

第三條 於敵方攻襲時，防禦危害，搶救火災，奮不顧身，致被傷害，喪失生命者，警官酌給二百元至三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卹金。

第四條 於敵方攻襲時，不避危險，出動供職，致被傷及要害，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警官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卹金。

第五條 於敵方攻襲時，值勤巡守，致被傷害，而身體不致殘廢者，警官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四十元至九十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三十元至八十元之卹金。

第六條 依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給予卹金者，同時不得再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其他各級員警，於敵方攻襲時，任事努力職務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嘉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受獎卹之員警，應由各該主管長官，開具姓名，職別、事實經過、獎卹金額，提升等級，或應進階級，呈送內政部查核備案，警官并應轉報銓敘部。

第九條 依照本辦法給予之獎卹金，中央由內政部，地方由各該省市政府，作正開支。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義勇警察於敵機侵襲時擔任勤務因而傷亡者可否援照非常時期獎卹，察暫行辦法規定給卹疑義（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義勇警察，在抗戰期間，其因守土或受敵機侵襲時，因盡忠職守而傷亡者，應依照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及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公布之人民守土傷亡之撫恤實施辦法等規定，分別給恤。（下略）

縣政府警佐抗敵殉職應比照縣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通行）

（上略）查縣政府警佐，處理全縣警務，其所負使命，與縣警察局長相同；至接近戰區

地方之縣政府警佐，自應負有守土抗敵之責任，遇有抗戰殉職情事，應准比照縣警察局長特卹標準辦理。（下略）

###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 警長警士因守土死亡或因守土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明，轉請內政部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支薪餉額，依照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附表之規定，分別加敘給卹。

二 依照前條規定加敘給卹之警長警士，其原支薪餉，合於警長警士薪餉表甲乙丙三種各級薪餉者，即按級加薪十元給卹，其原支薪餉不及各種第六級標準者，亦照六級薪餉計算。

## 第八目 服制

### （一）警察服制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服制依本條列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爲原則。

第三條 警官服制分大禮服，常禮服，及常服三種，警長警士一律着用常服。

第四條 大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元旦日慶賀或宴會時。

二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三 隨從警察最高長官校閱時。

四 國家有其他大典須參與時。

第五條 常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一 謁見或迎送高級長官時。

二 隨從高級長官巡閱或宴會時。

三 檢閱部隊時。

四 參與其他重要典禮時。

第六條 警官平日執行職務時着用常服。

## 第二章 大禮服及常禮服

### 第七條

大禮帽用黑色絲毛織品製，頂邊鑲金線一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帽徽 高一寸七分，寬一寸五分，地用黑色質料，中綴青白色黨徽，直徑七分，外繡金色，嘉禾花紋，如附圖一。

二 帽牆 特任官於帽牆上圍金線一道，寬與帽牆等，簡任官圍二分寬，金線三道。薦任官圍三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圍四分寬，金線一道，如附圖二。

三 帽絆 以金線爲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如大禮帽圖。

四 帽簷 黑色紋皮製，上綴金色嘉禾外繞金線，如附圖三。

### 第八條

大禮服衣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前綴金扣二排，左右各七枚，如附圖四。

一 領章 領邊繡金色嘉禾穗，特任官上綴金色嘉禾四穗。簡任官三穗，薦任官二穗。委任官一穗，如附圖五。

二 領章 特任官鑲寬金線四道，簡任官鑲寬金線三道，薦任官鑲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寬金線一道，金線每道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最低線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六。

三 肩章 用毛織品製黑色，全長四寸二分，寬一寸九分，外端橢圓形，徑長二寸六分，寬一寸六分，上繡嘉禾花紋下垂，二寸六分長金線穗一排，外繞金色嘉禾穗，內端截角尖形，特任官章面鑲滿平金，上綴五角紅星四枚。簡任官章面鑲金線三道，

一二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三四級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薦任官章面鑲金線二道，一二三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四五六級三枚，七八九級二枚，十十一十二級一枚。委任官章面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十一十二級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線每道寬三分，距離二分半，紅星直徑四分，如附圖七。

四 鈕扣 衣扣直徑七分，袋扣直徑四分，用銅屬製，金色圓形，中鑄警字，外繞嘉禾，如附圖八之一甲及二甲。

第九條 禮褲質料顏色與衣同，褲脚不翻邊，外繞八分寬，金線左右各一道，如附圖四。

第十條 禮帶皮質寬二寸，長適度，帶面紅綴爲地，特任官上用全金線織成，簡任官在帶面中間鑲一寸寬金線一道，薦任官鑲四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六分寬金線一道，帶裏爲黃色，帶頭兩端，置金屬套環式帶扣一具，中鑄五角金星一枚，及嘉禾花紋，帶扣之左下邊，附長短皮帶各一條，短帶在前，長帶在後，帶面金色裏爲紅色，帶端附銅鈎銅環，爲掛刀之用。

第十一條 禮刀全長二尺五寸，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 一 刀柄 長五寸，飾玳瑁，纏金絲脊及鐔，均金色，上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一。
- 二 刀身 長一尺九寸五分，用鋼屬製，如附圖十之二。
- 三 刀鞘 鐵質鍍漆長二尺，附金色包鞘上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三。

四 刀穗 用金線或絲線織成之，特任官紅色，簡任官金色，薦任官銀色，委任官藍色，如附圖十之四。

第十二條 手套用細皮或棉花紗製，冬夏均用百色，如附圖十一之一。

第十三條 皮鞋用黑色紋皮製，筒長過踝，筒口左右，各鑲縫鬆緊布，馬靴、質料顏色與皮鞋同，靴筒長齊膝，蓋之下筒口內部上端，綴小帶二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如附圖十一之二及三。

第十四條 常禮服，除將肩章外端橢圓形，及嘉禾金線穗取消外，餘與大禮服同，肩章如條圖十二之一至四。

### 第三章 常服

第十五條 警察常服，冬季用黑色，夏季用黃色，其在地處酷熱之各省市，夏季得採用白色；但同一地方，不得兩色參用。

第十六條 警官制帽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帽徽 式與大禮服同，如附圖一，附圖十三。

二 帽牆 帽牆與帽同色，如附圖十三。

三 帽絆 以黑紋皮爲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如附圖十三。

四 帽簷 帽簷用紋皮製，表黑裏綠，如附圖十三。

第十七條 警官上衣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并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袖章 用人字形，特任官上鑲金線四道，綴五角金星四枚；簡任官上鑲金線三道，一二級綴五角金星四枚，三四級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薦任官上鑲金線二道，一二三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四五六級三枚，七八九級二枚，十十一十二級一枚；委任官上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級綴金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十一十二級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星直徑五分，金線每道長二寸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十五。

二 肩章 長四寸，寬一寸五分，質料、顏色與常服同，外端方形，上嵌地方警察機關簡稱，用銅製鍍金色，長一寸五分，寬七分半，裏端半圓形，釘綴黃銅扣一枚，徑六分，如附圖十六。

第十八條 警官常褲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但各種警察隊隊長，均着用馬褲馬靴或黑色皮質裹腿，如附圖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五之一。

第十九條 警官短劍，着常服時，佩帶之，全長一尺二寸，劍柄用玳瑁製，繞以斜形，金線柄之兩面中部及上端，均包銅鍍金，劍鞘白色鍍漆，鞘口及鞘尾均包銅鍍金，鞘口並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七。

第二十條 警官武裝帶着常服時，佩帶之，用黑色細皮製，腰帶寬二寸，長適度，左端上置銅質方形環扣一，距扣約三分之一處，附垂佩劍皮帶囊肩帶斜佩右肩，分前後二段，前



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往後帶，在胸前相接，其他二端，另附銅質環鉤勾連腰圍之帶，如附圖十八之一。

第二十一條 警官冬季外套，用黑色呢製翻領黑裏，身長過膝，距地一尺，釘雙排扣後襟下端開叉。

前項外套，如不能用呢製時，得改用棉製。

着用外套時，應佩肩章，及袖章，如附圖十九。

第二十二條 警官手套皮鞋及馬靴質料式樣，均與禮服同。

第二十三條 警官鈕扣質料顏色式樣與禮服同。

第二十四條 長警制帽用毛織品，或麻膠布帆布製，採用盃式，如附圖二十、舊陸軍式如附圖十三，及舊陸軍式加皮耳套三種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帽徽 式樣與警官同；但用金屬製。

二 帽牆 採用舊陸軍式者，與警官同。

三 帽絛 以黑色細皮爲之，左右各綴銀色圓鈕一枚。

四 帽簷 採舊陸軍式者，帽簷用皮製，表黑裏綠，用盃式者，質料顏色與帽同，簷裏一律用綠色，如附圖二十。

前項制帽，各省市政府如實行採用時，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長警上衣之製式與警官同，如附圖二十一，其餘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領章 用銅屬製鍍銀色，左綴警察機關名稱，右綴阿拉伯字碼，以代長警姓名。

三 臂章 人字形用棉織品製，白色黑地，綴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警長，鑲白線三道，下綴五角星三枚；二等警長鑲白線二道，下綴五角銀星二枚；三等警長鑲白線一道，下綴五角銀星一枚；銀星直徑五分，如附圖二十三。一等警士鑲白線三道；二等警士鑲白線二道；三等警士鑲白線一道；線每道長一寸六分，寬三分，兩線間隔二分，如附圖二十四。

第二十六條 長警均着馬褲打褻腿，褻腿顏色與服裝同，實用布製，如附圖二十一之三，二十五之二，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之一；但褲用中山裝，不打褻腿，如附圖二十六之二，二十七之二。

第二十七條 長警腰帶用黑色皮製，警長寬一寸八分，警士寬一寸六分，首端置銅質鍍金，中嵌警鐘，上鑄親愛精誠，下鑄信義和平八字，如附圖十八之二及三。

第二十八條 長警冬季外套之製式與警官同，着用時應佩領章及臂章，如附圖二十八。

第二十九條 長警皮鞋用黑色皮製，筒長過踝，式樣與警官同。

第三十條 長警鈕扣用銅屬製銀色，式樣與警官同，如附圖八之一乙及二乙。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雨衣一律用黑色，警官用長披風式，身長及膝帽上罩用隔雨布套，如附圖二十

九。長警用雙層披風式，內層長過膝下，外層長與兩臂垂直相等，如附圖三十。

第三十二條 各省市警察服裝顏色式樣，如因特殊情形，有依照本條例第十五條下半段規定辦理之必要時，應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市保安警察隊，及水上警察隊，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服裝得採用青灰色。

第三十四條 各級機關內執掌警察行政事務之人員，得按官級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着用警察制服。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特任官之服制，內政部部長，檢閱警察時用之。

第三十六條 警官大禮服、常禮服、於委任警官未置備時，得以常服代用。

第三十七條 警察服制，非正式警官長警，及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人員，一律不得着用。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圖略）

## 第九目 經費

### （四）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一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并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二 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三 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爲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均等，省政府當另指較爲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

四 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現在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五 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決算，均須報由內政部核准備案。



## 第二編 保安

### 第一類 保衛

#### (一)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二十七年二月行政院通行

甲、凡已辦保甲之各市，（包括院轄市）縣，應依聯保原有切結方式，加緊工作，並於原定聯保切結文內，加列「同保各戶，決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等字樣。

乙、凡有特殊情形及從未編組保甲之地方，其聯保連坐之方式，得依左列之方法辦理。

一、聯保以戶為單位，由各戶戶長聯合甲內毗鄰各戶戶長，或由各戶戶長聯合鄉鎮村內各戶戶長，至少五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二、公共戶，應由主管人員負責監督全責，免具聯保切結；但應出具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三、寺廟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聯具切結，保內僅一寺廟者，令其戶長切結。

四、船戶應與同保之船戶聯具切結，保內僅一船戶者，令其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

五、臨時戶，必須甲內土著予以聯保。

六、在城市地方鄰居多不相識，或其地客民多於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願聯保者，得令就保內各覓五戶簽具聯保，或由縣市內殷實商號或富戶或現任公務員二人出具保證書，其責任與聯保同。

前項聯保切結及保證書式樣，依內政部所訂者辦理之，不論已未辦理保甲地方，其連坐處罰，均應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丙、聯保事項，在鄉村地方，由保甲人員負責辦理；在城市地方，由警察機關與保甲人員協同辦理；各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分赴各區予以協助或抽查之。

丁、無人擔保或無戶聯保之戶，應另登冊稽核，並報縣市政府核辦。

## (二)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待遇及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長辦公費，由各縣市政府斟酌地方財力及社會生活狀況規定標準，列入預算，統籌發給，不得由保長自行攤派。

第三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免服工役，并緩服兵役。

第四條 保甲長在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畢業者，應兼任國民軍事組訓之分隊長或班長，其待

遇依戰時國民軍事組訓綱要附件六之規定，未經訓練者，應於二十八年訓練完畢。兼任上項分隊長或班長之保長，已領有分隊長或班長之薪俸者，不另支辦公費。

第五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得享受左列之待遇。

一、其子女在當地公立小學校肄業者，得免收學費。

二、得酌量減免臨時捐款。

三、其直系親屬，得在當地公立醫院免費治療。

第六條 保長奉行非常時期法令，確有成績者，由區長開列事實，呈報縣市政府，核明，依左列各款之一獎勵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給予榮譽旗、紀念章、匾額、或其他名譽獎勵。

四、獎金。

五、升用。

六、其有特殊功績者，由縣市政府開列事實，呈轉內政部特予核獎。

第七條 保長有過犯時，除依法懲罰外，上級機關派出人員及軍警，應尊重其身分，不得施以任何非禮行動。

第八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三) 偵查與監視僧道行動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軍委會通行

#### 甲 關於偵查方面

- 一、各地治安機關，應詳細調查各該地所有廟宇之名稱、地址，及住廟人之姓名、法號、年籍，住廟年月與制度登記之。
- 二、外來僧人入境時，應登記其姓名、年籍，來川月日，及目的，由何地來，過去與現在，留住廟宇名稱地點。
- 三、各地廟宇住持，須負責隨時向附近治安機關，查報該廟僧人異動，有無可疑形跡。
- 四、各大城市之廟宇，一律不許留住外來僧人，原住僧人，亦應由治安機關隨時派員密查。

#### 乙 關於監視方面

- 一、禁止僧道在城市活動，及出入公共場所、各旅館、客棧，亦不得收容僧道。
- 二、各廟宇僧道，應具連環保結，如有作奸僧人，即實行連坐，俾其互相監視，並責令各地區保甲長，切實負責密查。
- 三、遇有言行可疑之僧人，須派員跟蹤或化裝僧人深入監視。

四、各廟建醮或香會，應派員密予注視，其與各界人士往還密切，及能吸引一部份信衆者，更應特予注意。

五、嫌疑重大，應隨時予以檢查，得確證時，先行拘捕。

## 第二類 戒禁

### (一)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佈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信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査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

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償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事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郵電檢查施行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軍委會修正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鎮壓一切反動，監視敵方間諜，並防止危害國家，擾亂治安，破壞國防，外交之一切陰謀起見，對於全國國營郵電局，郵件、電報、及專用無線電台，均得施行檢查。

第二條 郵件電報檢查，應檢舉者如次。

- 甲、關於敵方間諜情報之件。
- 乙、關於漢奸活動之件。
- 丙、關於宣傳於三民主義本相容之主義者。
- 丁、關於挑撥離間，希圖分裂抗戰建國力量，及破壞本黨設施者。
- 戊、關於危害民國，破壞國防及外交者。
- 己、關於造謠惑衆，希圖擾亂地方治安者。
- 庚、關於洩漏黨務，軍事、政治，應守之祕密者。
- 辛、關於奸人盜匪，及有可疑之點者。
- 壬、可供軍事、政治、外交、等之參考，而應蒐集之件。

第三條 爲集中事權，所有各地國營郵電局、郵件、電報、及專用無線電台，檢查事宜，由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秉承 委員長之命，統籌辦理。

第四條 辦公廳爲實施全國郵電檢查，設立特檢處，承主任之命，主管全國郵電檢查事宜；但關於黨務、國防、外交、治安方面有關事宜，應與中央宣傳部，中央社會部，及軍令、軍政、外交、政治、各部，主管處，切取連繫，於必要時，並受各該部之指導。

特檢處之組織，及辦法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辦公廳特檢處，爲實施郵電檢查，應於全國各重要城市，設立郵件電報檢查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辦公廳特檢處，爲實施專用無線電台之檢查，應於全國各重要城市，擇要於各檢查所內，附設無線電偵察台，及無線電檢查人員，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辦公廳特檢處，對於次要城市，或臨時警備地區，認爲有施行郵電檢查必要時，亦得參照第五條郵電檢查所組織，并於所內設電報檢查員一人至二人，以分別檢查之。

第八條 凡辦公廳特檢處，未設所地方，該地黨政軍機關，如有檢查郵電必要時，應先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方得施行，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再行修正施行。

(三) 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修正通行  
二十八年八月 日修正第三條

一、軍會辦事委員公廳特檢處，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得依照本辦法臨時檢查郵電。

二、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須先呈准軍事委員會，並將核准文件抄送郵電局，如情形緊急，亦須將業經呈報向當地郵電局聲明，方可准其檢查。

三、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均應使用明戳，惟在游擊區域或戰區附近，得使用暗戳。前項戳記使用及更換時，均應將印模使用人姓名，呈報軍事委員會，并密函當地郵電局備查。

四、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須於每月底將本月份檢扣及抄錄之件，列表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如查有性質重要，而有時間性之郵電，須立送本會辦公廳特檢處核辦。

五、黨政軍機關所派臨時檢查郵電人員，須開具詳細履歷，送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備查，並受該處之指揮。

六、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於軍事委員會派員設所或設辦事處時，即須停止，但仍可派員參加檢查工作。

七、當地郵電局，於黨政軍機關開始及終止檢查工作時，均須報由交通部轉函軍事委員會備案。

八、本辦法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修正施行。



### 第三類 防護

#### (一)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項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有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獵具之名稱。

四、狩獵地。

五、有效期間。

六、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佔有人或看管人同意，不得入

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未成年者。

二、有精神病人。

三、士兵或警察。

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古跡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勢，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并先期布告，及

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并應呈

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宣佈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二) 狩獵法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修正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狩獵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就各地方情形另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規定之。

第四條 狩獵證書，分甲乙兩種，甲種狩獵證書，依本規則所附第一第二書式，印藍色文字。乙種狩獵證書，依第三第四書式，印紅色文字。

凡以狩獵為職業者發給甲種狩獵證書；以狩獵為娛樂者，發給乙種狩獵證書。

第五條 狩獵證書自該獵狩地本年開獵日起至翌年閉獵日止，為有效期間。

第六條 乙種狩獵證書費，除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加收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應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並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之證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呈請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但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八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除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證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外，並須附具各該國領事之國籍證明書，呈請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但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九條 前條呈請案，省主管廳，應先徵求狩獵地縣市政府之意見；市主管局，應先徵求本市警察機關之意見，再呈實業部轉請核辦。

第十條 領有狩獵證書者，使用獵具，應遵守內政實業兩部公布之各種種類及限制，其未經

公布之獵具，得呈由狩獵地之市縣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但仍須呈請內政實業兩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之縣市政府或院屬市之主管局製發。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院屬市之主管局，於刊印奉准後填發。

第十二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應將發給各種狩獵證書情形，每年造具清冊兩份，呈由主管機關，分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查。

第十三條 狩獵證書，在有效期間內，因污壞或損失請求更換或補給者，向呈請時之原官署為之，并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繳費。

第十四條 狩獵人所攜帶之證書，獵具，及所獲鳥數，狩獵地公安人員，得檢查之。如為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其內地遊歷護照亦同。

第十五條 實業部，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劃定禁獵區域時，其區域與期限，除於實業公報內公告外，並由該區域主管官署，布告周知，如由各省市縣政府或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由地方官署劃定時，除先期布告外，并須將區域期限，暨理由，依次報實業部備案，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時亦同。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其冒用他人證書狩獵者亦同。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服狩獵地市縣政府或公安人員制止者，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冒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與狩獵法，同日施行。

## 第四類 驗照

### (一)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頂及偽造者。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團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 (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陸路

滿洲里、綏芬河、渾春、延吉、哈爾濱、金州、張家口、綏遠、伊犁、喀什噶爾、塔城、九龍乘水路、前山、東興、騰越、思茅、蒙自、河口、龍州。

乙 水路

廣州、北海、三水、江門、中山港、汕頭、廈門、福州、上海、吳淞、青島、烟台、威海衛、龍口、天津、塘沽、秦皇島、葫蘆島、營口。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檢查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  
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  
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

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 (三) 外國使館人員及外僑保護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通行

(一) 各級警察機關，與憲兵、鐵路警察、公路警察、水上警察、航空警察等，應取密切聯絡

，隨時交換外事情報，並與關係機關商定聯絡辦法，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二) 甲地警察護送外人至乙地時，應將該外人之姓名、國籍、年齡、職業、宗教、由何處來，往何處去，行動目的等詳告乙地警察，如發現該外人有可疑之言論行動，或物品時，更須祕密告知乙地護送，至丙地時亦同。

(三)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各關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職員、等之居住，行動、應特別注意，妥加保護。

(四) 各級警察機關之警官、警長、警士，及陸海空軍之官長，士兵等，對於外國使領館武官，與其所屬人員，除妥加保護外，並須對其行蹤意圖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重大關係者，應隨時應付並迅速報告上級主管機關核辦。

(五)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境內外人居住，或商店較多區域，應特別注意，妥加保護。

(六) 以引導外人遊覽，或充任外人之繙譯為業者，須在當地警察機關登記，當地辦理警察外事人員，應與為相當之聯絡，合將外人之行蹤意圖等隨時報告。

(七) 辦理外事警察員警，與外人僱用之中國職員，及工友，應取相當聯絡，以便偵查外人之言論與行動。

(八) 旅館如有外籍住客，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以後並逐日報告其情況。

(九) 本辦法所規定一切，均祕密行之。

#### (四) 戰時外人在國內旅行檢查規則

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軍委會及行政院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戰時外國人在國內旅行之檢查，依本規則規定。

第二條 檢查站所之設置地點暫定如左。

一 空路檢查站十處 重慶 成都 昆明 桂林 蘭州 宜賓 寶雞 哈密 迪化

西安

二 水陸路檢查站二十處 重慶 一品場 青木關 鷹潭 吉安 麗水 永安 詔關

柳州 衡陽 貴陽 開遠 下關 西昌 萬源 老河口 洛

陽 西安 蘭州 安西

前項檢查站所，得由軍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視事實需要變更之。

第三條 前條每一站所置曾經訓練合格之外事警察二人至四人為檢查員，辦理外人護照檢查

及登記事宜，其他檢查機關及人員非經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指定，不得對外人執行檢查。

第四條 外人在國內旅行，應將護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或警察局簽證離境，經過第一檢查站

時，檢查員應查驗護照，加蓋驗訖日期及檢查員姓名戳記，並用複寫紙代填中文登記表

二份，加蓋站章，一份存查。一份連同護照交還持照人收執，沿途檢查站憑此放行，直

至目的地為止，中途不再檢查。

前項中文登記表 應載明過境外人姓名、職業、護照種類、號碼、簽證時效及起訖地點

其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外人旅行抵達目的地之檢查站時，由檢查員查驗護照簽證與所附登記表相符後，應在護照上加蓋驗訖日期及檢查員姓名戳記，發還持照人，即將登記表收回，並詢問持照人當地寓址，在表內註明，送交當地縣市政府或警察局登記備案。

縣市政府或警察局接到前項登記表時，得派員復查其寓址是否相符，如有遷移，並須予以登記。

第六條 各國駐華外交官領事官持有經中國官廳簽證之護照及外交官證或領事官證旅行者，經過第一檢查站時，應由檢查員查驗證照，並代為填具中文登記表，加蓋站章及紅色「特」字戳記，連同護照，交還持照人收執。

前項外交官領事官之行李，不予檢查。

第七條 「聯合」外國軍官及士兵持有軍事委員會外事局填給之軍用證明書或其本國身份證件，並附貼中文證件者，其效用與護照同。

前項官兵持有部隊長官所發免驗證明書之文件物品，檢查站應予免驗便利。

第八條 在執行檢查時，檢查員發現外人所持證件與規定不符或有其他重大疑難時，應即依其身份分別電請外交部或軍事委員會外事局核示，在未奉核定前，應准其暫留當地。

第九條 各檢查站所執行檢查，應嚴格遵守各項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務期敏捷簡單，態度尤須謙和有禮。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五) 外僑出境簽證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行政院令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外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外僑出境簽證。（即在原照上蓋印外僑出境簽證戳記）

第三條 警察機關於外僑申請出境簽證時，應查明該僑確無民刑案件尙未了結，方得給予簽證。

第四條 警察機關辦理核准外僑簽證，應登記姓名國籍，連同出境家族姓名，原居留證字號，及出境簽證之年月日字號，並於原照上加蓋出境簽證戳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分繳銷之。

第五條 出境簽證戳記，應以寬七公分長四公分之木戳，刻陽文字製成。

出境簽證戳記上之「字」字前，應填核准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簡稱，例如四川省巴縣，即填川巴兩字。

第六條 各省市警察機關，應將出境外僑人數姓名國籍，及出境簽證字號，按月呈報省市政  
府彙轉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六)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行政院令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外僑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時，應攜帶護照及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三張。

填發居留證應徵收手續費，其數目暫定為國幣五十元

第三條 外僑在同一縣市政府轄區內，住址有變更時，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登記，并在居留證異動欄內填明。

第四條 外僑遺失居留證時，除須登報聲明作廢外，仍應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再行申請補領。

第五條 外僑居留證之製發，應依照下列各款辦理之。

一 本證用白色硬紙製成，分為四面。

二 本證每面長一一·五公分，寬為七公分。

三 本證用中英文書寫印刷。

第六條 外僑居留證填發時，應注意事項。

甲 填發機關，應為縣市政府，在證面年月日上，蓋用印記。

乙 證面字號「字」字前，應填填發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簡稱，如四川省巴縣，即填川巴

兩字。

丙 證裏照片上，應加蓋發證之警察機關官章或鋼印。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五類 戶籍

### (一) 戶籍法

廿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卅三年三月卅一日修正  
第十七條第廿三條第廿四條第廿五條。廿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

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常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

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 第二章 登記簿

###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畫，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令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編造或補造。

###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費。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

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由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為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 第二節 戶籍登記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無本籍之原因。
  -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嗣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子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

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舶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主任。

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領或領事領，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為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為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成筆錄，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

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之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之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

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

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為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之。

####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之。

一 死亡者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之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聲請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行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

####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為未成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為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次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私人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內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籍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移地點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如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發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黏附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卽。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卽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章。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所變更之事項。

三、變更之原因，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覺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命

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

因故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 二、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 三、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一)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區域或特別區域定之。
- 依前項區域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爲直接監督官署。
-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市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為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

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及統計表，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並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

，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簽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拇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如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為分明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為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為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並於簿內頁頁，按照

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 鎮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戶籍主任，文爲某市某一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存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爲失當者，得做告令其悔改，經做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催告聲請證明書，訴類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 第三編 風俗

### 第一類 人權

#### (一) 內政部通令禁止買賣人口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女子被人誘拐後，大抵轉賣遠方爲娼爲婢，一生幸福，從此奪盡，是應由地方官署官吏，嚴查拐犯，送交法院重辦。並應速設救濟院，收容無依婦女，教以職業，俾其成年，能謀生活，則誘拐之事自少矣。

#### (二) 內政部通令禁止蓄養婢女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使人作奴，久爲厲禁，曾經廣州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間頒布禁令有案。現時新頒刑法，並且列爲專條，嚴定刑等；而大家大族，往往仍沿舊習，買用婢女，摧殘人道，殊堪痛恨，應由地方官署查明嚴禁，不得再蓄婢女，違者依法究辦。

#### (三) 內政部通令禁止溺女墮胎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我國舊習，重男輕女，每有溺棄女嬰之事，又私自打胎，亦時有發生。溺女與打胎二事

，皆足以構成刑法上之罪刑，其關係人道甚大，且其行為均極殘酷，若不嚴加懲辦，實無以儆尤，各地官署，應切實嚴禁，苟有發覺，拘送司法機關依法訊辦。

## 第二類 風化

### (一)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行政院核定并令內政部公布施行（禁止蓄婢辦法，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加強查禁社會羣衆神權迷信辦法，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併予廢止。）

第一條 各省市查禁民間不良習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不良習俗，應予查禁。

一 崇拜神權迷信。

二 婦女纏足。

三 蓄養婢女。

四 童養媳。

五 墮胎溺嬰。

六 經當地政府及內政部依法查禁之其他不良習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崇拜神權迷信，係指左列各款。

一 以下筮星相巫覡堪輿爲業者。

二 崇拜邪教開堂惑衆者。

三 供奉淫神藉以斂財者。

四 設立社壇降鸞扶乩者。

五 舉行迎神賽會者。

六 妄造符咒圖識預言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者。

七 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畫者。

八 藉符咒邪術醫治傷病者。

九 假託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及秘密結社者。

第四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行爲者，以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 勸告解放。

二 勒令解放。

三 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解放。

三十六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成年幼女纏足者，前

項第三款之罰鍰，得處罰其家長。

第五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行爲者，依左列規定查禁之。

一 登記解放。

二 代爲擇配。

三 送救濟機關收容。

四 改爲僱傭。

五 蓄主抗不解放時，得強制解放，或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六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行爲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 勸告解約。

二 勒令解約。

三 處罰家長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解約。

依前項規定解約之童媳，應由其母家帶回。

第七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行爲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 宣傳開導。

二 設法救濟。

三 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八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者，應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第九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行爲之一者，斟酌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或沒收。

二 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 移送法院審判。

第十條 本辦法所規定事項，由市縣政府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分別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北平公安局取締淫書淫畫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北平市公安局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管轄境內，開設書畫、印刷、照相、雕刻、模型商店，或攤販等營業者，均須遵守本章程各規定。

第二條 凡涉及男女猥褻行爲，妨害善良風俗之書畫、曲詞、畫片、雕刻、模型，一律不得販賣，印刷，或陳列散布。

第三條 凡新出版書畫，在本市銷售者，除已在內政部註冊登記，或經教育部審核之著作外，應由承售商販，開具書畫名稱，出版處所，呈報該管區署備案。該管區署認爲有鑑查之必要時，得逕向索取審查，僅每種以一集爲限，審查後仍行發還。

第四條 凡在本市開設書畫商店，攤販及印刷局，照像館，雕刻模型等營業者，須出具不販賣或印製上項書畫等之甘結及保結，送本管區署備案。

第五條 凡開設前條營業者，本局得派員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第三各條者，除將出品沒收外，得依照出版法及刑法之規定，分別依法辦理。



第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依照違警罰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罰之。

### (三) 杭州市取締女招待規則

第一條 各飲食店、旅店、遊藝場、雇用之女堂倌、女茶房、女招待等，一律稱爲女招待。

第二條 凡各飲食店、旅店、遊藝場，如欲雇用女招待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公安局核准，發給許可證。

(1) 店號及地址門牌。

(2)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

(3) 女招待之姓名、年齡、籍貫。

(4) 女招待住家之地點，門牌，及有無親屬，暨監護人姓名。

(5) 是否回住家宿舍。

(6) 雇用期間。

(7) 每月工資若干。

(8) 附具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第三條 許可證於解雇時，由該店主呈請註銷，如常年雇用時，應每年請領一次。

第四條 許可證於公安局派員警查驗時，應即呈驗。

第五條 女招待工作時間所穿衣服，應用國貨，並須外罩布長圍裙一條，春冬用藍色，加綴白字號數，夏秋用白色，加綴紅字號數。

第六條 女招待工作時間，須舉步莊重，不得敷粉描黛，或有妨礙風化行爲。如有不規則行動時，店主立時糾正，不受糾正者，應即辭退。

第七條 違反各項規定者，女招待及店主，均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女招待違犯三次以上者，應即調銷許可證，店主違犯三次以上者，勒令停業或歇業。

#### (四)重慶市警察局管理樂女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重慶市警察局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管轄境內爲樂女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條 樂女以所入樂戶之等級爲等級，計分一等，二等二級。

第三條 凡欲爲樂女者，均須向本局領得樂女許可執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年未滿十六歲，或已滿十六歲而身體發育不健全者，不得爲妓女。

第五條 自願爲樂女者，須向左列事實之請願書，並取具保結，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執照費二元，自行呈請本局，經查詢許可後，發給執照。其相片一張存局備查，一張粘於執照上，由樂女自行收執。

(甲)姓名、籍貫、居所、及出生之年月日。

(乙)有無本夫及親族。

(丙)家中歷年作何生計。或依人作何生計。

(丁)因不得已而自爲樂女之事故。

(戊)來自何處。

(己)居住本市年月日。

(庚)確係自願，並無強迫及典賣情事。

(辛)現爲某等樂女及所住樂戶之名稱。

第六條 爲樂女者須遵守左列各項。

(甲)不准倚立門前，爲惹人注意之舉動。

(乙)不准設計引誘行人。

(丙)不准奇裝異服，舉動妖冶，有傷風化。

(丁)不准接待身着制服及未成年之客。

(戊)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正當之花費。

(己)懷孕已至三個月者，不准留客住宿。

(庚)身有花柳病及傳染病，不准接客。

第七條 樂女因左列各項，得以書面或口頭自行請求本局，或本管警察局所之保護。

(一)不願爲樂女，或願從良及願入婦女救濟，爲搗母或樂反所阻者。

(二)樂女自置之物件，或客人贈送之銀錢物件，爲搗母或樂戶所逼索或強行拿取者。

(三)受樂戶人等種種迫害，凌虐者。

(四)樂女自願調換樂戶或出班，而為樂戶強留阻迫者。

(五)樂女患病或懷孕至三個月，而樂戶或搗母強迫其接客者。

第八條 樂女於固定樂戶地點外，不得賃屋，招行遊客。

第九條 樂女須受身體之檢驗，不經檢驗，不准接客。

第十條 樂女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每年於一月，將舊照連同本人最近相片二張，呈送本局更換。

第十一條 各樂女調換樂戶，無論同等與不同，均須將原領執照親自呈請更換。

第十二條 樂女如遇執照遺失，須另補照片，聲請補領，如有損壞或字跡環糊時，請原執照呈局補給，但須另補工本費。

第十三條 樂女對於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各款之一，有虛偽陳述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拘留。同時發覺違反三款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並取銷其營業。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各款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七條 樂女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向本局聲請查實者，應將該樂戶或搗母依法懲辦。

(五)首都警察廳查禁私娼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首都警察廳公布  
二十一年八月修正

第一條 查禁私娼，以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款之規定各範圍，但以不罰金為原則。

第二條 各局戶籍員警，調查戶口時，應隨時注意有無私娼賣淫及容留止宿等情事，一經查覺，即便報告長官，或就近警察機關，飭派長警拘案法辦。

第三條 各警察局所稽查旅館及宿舍，應於夜間十二時以前舉行；但有負責報告指定房號處所，官長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察在旅館及宿舍稽查私娼時，應慎重從事，不得無故侵入其他旅客房間，尤不得有橫暴之言語及舉動。

第五條 警察稽查旅館及宿舍時，遇有男女同宿者，除知其為私娼，應予法辦外，即非正式夫婦，亦須有法定告訴權者告訴，乃得干涉。

第六條 凡查獲私娼，經訊明確實者，初犯時，除將私娼拍照存查，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外，並傳其父母或親戚，出具切結領回，另謀生活，其有搗母者，應將其一律拘案法辦，再罰時，除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外，得將其發送救濟院，或救濟良所。

第七條 凡旅館或宿舍主人，須隨時告誡旅館宿舍之待役，不得招引私娼止宿。一經查覺，應即就近報告警察機關查辦，其有私圖隱匿者，應依法罰辦之。

第八條 凡欲女兼營賣淫事業者，依照取締欲女辦法辦理。

### (六)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樂戶規則

一、樂戶範圍 樂戶以前警察廳所指定之地段，已經允許，開設者為限，不得增開。

二、樂戶消極義務

(甲) 改造房屋，除呈報工務局外，須遵照左列限制，先將屋宇形式繪圖呈請核准。

(子) 不准於道側設玻璃窗。

(丑) 不准於臨街為行人注意之建築或裝飾。

(寅) 建築樓房，不得於臨街一面作廊。

(乙) 不得知情容留匪犯。

(丙) 不得誘迫或收買婦女為娼。

(丁) 收留妓女，須來歷分明，並持有執據。

(戊) 不准虐待妓女。

(己) 不准攔阻妓女遷移或停業。

(庚) 不准索取妓女所有物品或遊客贈與妓女之金錢物品。

(辛)不准訛騙遊客出不正當之花費。

(壬)不准寄宿妓女雇人以外之婦女及遊娼。

### 三、樂戶積極義務

(甲)每晚十二時後，應一律閉門。

(乙)於開門營業時間，有欲面會遊客者，不得託故阻止藏匿。

(丙)樂戶門房應掛直牌，夜間門首應置藍玻璃燈，並寫明名稱標示等別。

(丁)妓女患傳染病或花柳病時，應速送醫院診治，並報明本管區署。

(戊)男女廁所，應分別設置，並隨時掃除潔淨。

(己)夥計人等，須有妥實舖保。

(庚)如遇遷移，更名及倒閉，頂開時，應先取具同業三家保結，並將原領執照繳銷，呈

請核示發新執照，歇業時，須先期報告本管區署。

(辛)應於營業期間內，將取締娼妓規則，及本規則懸示各妓女房內易見之處。

(壬)應將掌班雇人等開具名冊，報告本管區署，其有增減更換時，並隨查補報。

(癸)遇有左列事項之一時，應立報本管區署。

(子)遊客或樂戶內其他人等死亡者。

(丑)遊客形跡可疑或審知其為逃罪犯者。

(寅)遊客酒醉，妨害公安者。

(卯)遊客攜有槍械或兇器者。

(辰)遊客以物品抵還遊資，或妓女欲以遊客物品抵還遊資者。

(巳)遊客互相爭毆者。

(午)妓女移住別家樂戶或他適者。

(未)妓女違犯取締妓女規則所定事項，不服勸阻者。

### 第三類 娛樂

#### (一)重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重慶市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公共娛樂場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娛樂場所，凡戲院、電影院、書場，及其他遊藝場所，均屬之。在非常時期第一區至第十二區範圍內暫以前經核定之左列十三家為限，不准增設。

(一)抗建堂。(二)實驗劇場。(三)第一聯合川劇院。(四)第二聯合川劇院。

(五)得勝大舞台。(六)一園楚劇院。(七)國泰大戲院。(八)新川大劇院。(九)民衆電影院。(十)唯一電影院。(十一)第一劇場。(十二)第二書場。(十三)昇



平書場。

第三條 前條所列之各公共娛樂場所，除因案勒令歇業者外，其自行停業滿三個月尙未恢復者，即取消其營業案權，一概不准遞補營業。

## 第二章 社會局主管部份

第四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須向社會局呈准備案後，領取登記申請書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保結四份，依式填就，連同登記費五元，法定印花費及工務局所發營造執照，一併繳送社會局。

第五條 社會局接到前條申請書後，須通知工務、警察、衛生各局，派員前往分別調查。  
(一)申請書所載各項。(二)房屋建築及座椅裝置，(三)消防設備，(四)衛生設備等，轉報核定，函復社會局，彙案核辦。

前條規之申請書，及保結，經核准登記後，除由社會局提存申請書正本及保結一份外，其餘申請書副本四份，分送警察、財政、工務、衛生、各局。保結三份，分送警察局二份，財政局一份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公佈前，已設立之公共娛樂場所，如未登記者，須於本規則公佈一個月內，補行登記，其已登記，而前條規定各件，有不完備者，飭令於限期內補繳。

第七條 公共娛樂場所無意營業時，須即呈報結束，並將登記證繳銷，不得私行轉讓，或頂

替，停演時，亦須呈報備查。

第八條 公共娛樂場所更換牌名，或更換股東時，須將前領登記證繳銷，重行申請登記；但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第十三家場所，在非常時期，其牌名不得更換。

第九條 登記之有效期間為一年，自填發之日起算，期滿如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重行申請。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如租借他人表演戲劇，或代售門票時，須先向主辦機關團體，索閱社會局核准文件，並驗明票面是否經社會局蓋印，如未備上項手續，須拒絕其請求。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票價，須呈經社會局核定，增加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關於演員之聘用，及戲劇之表演，依照社會局演員登記規則，及戲劇審檢實施辦法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未經登記之公共娛樂場所，擅自開業者，除勒令停演外，並追繳其全部票價。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私行轉讓或頂替者，對於受讓受頂人，依前條之規定罰辦，並處轉讓頂人十日以下拘留。停業不報者，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演外，並限期補行登記，逾期如不履行時，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罰辦。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演外，並追繳其所得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增票價者，按其超出票價，加一倍處罰。

### 第三章 警察局主管部份

第十八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開業，停業，歇業，均須於五日內填具申報單，報經該管警察分局，轉報警察局備查，單式另定。

第十九條 公共娛樂場所申報開業時，須造具經理人及職演員名冊，一併報查，如有變更，并應隨時呈報。

第二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表演，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電影院每日不得過三場，其他場所，每日不得過二場。
- 二 各場距離時間，須在一小時以上。
- 三 表演時間，在冬防期間，不得超過夜間十時；平時不得超過夜間十一時，但有特殊情形，呈經警察局准予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售票，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座票須在表演一小時以前，開始售票。
- 二 二場座票，須俟上場表演完畢時，始得售賣。
- 三 售票員茶役等，不得包售座位及強索小費。
- 四 售票須依顧客先後依次售與，不得凌亂，顧客亦不得爭先恐後。
- 五 座位已滿，不得售票。

六 票價須規定並懸示顯著處所。

七 依規定退票者，不得拒絕或折扣。

第二十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座位，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不得於規定座位外，臨時加添座位。

二 座位座地，不得容許站立觀看。

第二十三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太平門窗，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顧客入座後，太平門不得加鎖或關緊。

二 散場時太平門，必須全數開放。

第二十四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消防，防空，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場所內外，不得堆放易燃物體。

二 須依規定，裝置滅火器具。

三 須備儲適量沙水。

四 各種消防設備，有損壞或缺少時，須隨即修補。

第二十五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招待，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招待員工須穿着號衣。

二 招待員工對於顧客須言詞溫和保持禮貌。

三 顧客入座招待員工須善爲引導。

四 招待員工，遇有本局檢查人員，不得留難。

五 表演開始後，招待員工，不得無故遂行。

六 顧客如發生暈倒，或其他急症，須即施救，或送往醫院。

七 散場後，如顧客遺留物件，須將其原座排位與物品名稱數量及遺留時間等，迅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所招領。

第二十六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女演員。奏藝前後，不得陪客看戲。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章規定者，除加添座位，按其加座票價三倍處罰外，餘依違警罰法處罰，觸犯其他法令者，依照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衛生局主管部份

第二十八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有左列之設備，如不敷用，或不合用時，衛生局得隨時飭令增加改良。

一 場內應有充足之通氣設備，如通氣筒門窗及排氣扇等，以便流通空氣。

二 應有適宜足用之廁所，附盥洗設備，分別標明，男用女用，並不得貼近客座及出入口。

三 場內及走道，應設置敷用之帶蓋痰盂，并于適當地點，設置廢物箱。

四 場內採光設備，應適宜合度，並應有相當之調溫設備，於適當處所設置溫度計，以

備查考。

第二十九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牆壁，地面，椅凳，及一切懸掛之器物，均應隨時保持清潔，牆壁並應每年大粉刷或油漆一次。

第三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廁所，須隨時洗掃，保持清潔，並投以石炭酸水，或石灰，所有排洩物，不得流入水溝。

第三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茶役，每年應向市民醫院請求檢驗一次，如無皮膚花柳神經病，及其他傳染病者，由醫院給予證明書，否則即應停止工作。其未屆檢驗時，如患上項傳染病者，亦同。非取得醫師證明全愈之診斷書，不得復業。

第三十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公用之面巾，一律停用。

第三十三條 公共娛樂場所內兼售一切飲食物品者，應遵照衛生局管理飲食店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顧客禁食甘蔗及有皮核果品與隨時吐痰，違者由在場警察處罰鍰一元，責令處罰人，投入罰鍰箱內，得另給據。

前項罰鍰以五成慰勞本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五成提作執行人員獎金。  
罪金櫃由劇業分會商承警察局擬定式樣製發各場所應用。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章規定者，除前條另有規定外，依法處以罰鍰，累犯者加重議處，或勒令停業。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局檢查人員，檢查公共娛樂場所，如發現違反他局管理規定情事，須即爲互相之通知，以資聯繫。

第三十七條 警察，工務，衛生等局，對於公共娛樂場所，違反規定有所處罰，須同時通知社會局查照。

第三十八條 公共娛樂場所建築部份，由工務局於每年七月十二日，各舉行總檢查一次，平時各場所，如擅自改動固定之裝修構造陳設，及發生危險之虞時，由警察局隨時通知工務局，派員檢查。

第三十九條 公共娛樂場所，如違反本規則第四章規定，而衛生局適無檢查人員在場時，得由警察局，依照規定，逕予處分，仍一面通知衛生局查照。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二) 上海市教育局戲典審查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編排演唱之京戲、崑腔、文明戲、歌舞劇、鼓詞、小曲、灘簧等，（以下簡稱戲曲）均由本局隨時審查。

第二條 凡團體或個人編排之戲曲，須經本局審查後，始准演唱。

第三條 凡團體或個人將戲曲呈請審查時，須將編著排演或負責人姓名，住址，詳細開列。

第四條 凡呈請審查時，須將戲曲原文詳細繕送，否則，不予審查。

第五條 凡戲曲原文，雖經本局審定，而演唱時軼出原文範圍，有違犯第十條取締事項之一者，得取消其審查證明書，並禁止其演唱。

第六條 凡流行已久之戲劇，由本局隨時派員視察，如有唱做說白，於劇本外，添入淫穢句或穢褻表演時，得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懲戒之。

第七條 凡通行之鼓詞，小曲灘簧等，詞句粗鄙，有傷風化，由本局察出，或被人告發者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或函知工部局查禁處罰。

第八條 凡編排或演唱之戲曲，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由本局審查合格者，准其演唱，並褒獎之。

(一) 發揮黨義者。

(二) 劇中事實，足以表示優良之國民性者。

(三) 傳布智識，促進文化，有益社會者。

(四) 發揮文藝，予民衆以精神上之愉快者。

(五) 陳義高尚，足以引起民衆向上之觀念者。

第九條 關於戲曲之褒獎辦法，如後。

(一) 由本局予以「上海市政府教育局審定」證明書。



(二) 戲曲編製人呈請內政部或大學院准予享有著作權時，由本局代為證明。

(三) 由本局呈請市政府致函各市縣，准其發行或演唱。

(四) 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予以獎品或褒狀。

(五) 於公演廣告上准其用「上海市政府教育局審定」字樣。

第十條 審查結果，認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禁止其發行或演唱。

(一) 違反黨義，含有煽惑性質者。

(二) 誹淫、誹盜，有妨治安者。

(三) 描寫穢褻，足以誘惑青年者。

(四) 編排時事，損害關係人之名譽者。

(五) 事屬荒誕，毫無取義者。

(六) 事實陳舊，違反潮流者。

第十一條 關於戲曲之懲戒辦法，如後。

(一) 由本局呈請市政府公安局，或請租界臨時法院，禁止其發行或演唱。

(二) 其有違背本規程，私自發售或演唱者，由本局呈明市政府令公安局，或請租界臨

時法院按律處罰。

第十二條 審查結果，認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局直接通函警告，勸其酌改或緩演。

(甲) 大體尚佳，間有失當者。

(乙) 描寫太過，意在勸導，而反近誘惑者。

(丙) 情節離奇，不合事實者。

(丁) 詞句支離，令人費解者。

(戊) 扮演惡劣者。

第十三條 審查結果，認爲旨在營業，並無流弊者，本局不加可否，任其發行演唱。

### (三) 電影檢查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額。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在前項之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放映後，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邀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上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第十三條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用；但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三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四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

說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五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六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七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國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國執照，每份出國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國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一條 電影檢查法第七條規定，准演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該執照發給之日起計算。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得斟酌情形，核發短期准演執照，或臨時准演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過一年。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邀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施行檢查時，

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該驗印發還之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五) 青島市舞女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市政府公布

#### (甲) 對場主之限制

(1) 凡欲經營舞場者，應將舞女人數、姓名、籍貫、住址等，依式填報公安局。

(2) 如有新雇或解雇，亦應隨時呈報，以備查考。

(3) 舞場經理人，不得有左列情事。

(子) 不准虐待舞女。

(丑) 舞女在懷孕停業期間，如無家可歸，或窮苦者，應予設法扶助。

#### (乙) 對舞女之限制

(1) 不准與舞客強行飲食，及有妨害風俗秩序之行爲。

(2) 不准兼營娼妓營業，其公共宿舍，不准招待遊客。

(3) 每月須由舞場指定醫生檢查有無懷孕。

(4) 舞女懷孕三個月者，得由舞場經理人停止其營業，至產後滿月仍須驗明身體無礙者

，方准復業。

(丙) 違反處分

如查有舞女懷孕在三個月以上，仍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嚴重處罰其經理人。

(六) 首都警察廳取締跳舞場所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

第一條 爲取締跳舞場所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跳舞場以家庭交際舞爲限，不得雇用舞女。

第三條 凡設立跳舞場所，應備具左列事項，呈請本廳檢核。

(子) 經理姓名，及籍貫、住址。

(丑) 名稱。

(寅) 所在地。

(卯) 跳舞種類。

(辰) 跳舞時間。

(巳) 茶役人數。

第四條 凡設立跳舞場所，如非附設公共娛樂場所，應照章請領開張執照

第五條 經理更換時，仍須呈報備案。

第六條 凡參加跳舞者，由各跳舞場備具簽名簿，註明住址及營業，以備查考。

第七條 跳舞時間，不得過十二時。

男女來賓跳舞時，不得有猥褻之行爲。

第八條 凡來賓參加跳舞者，務須謹守秩序，不得有狂妄舉動，怪聲叫好。

第九條 本規則應由各跳舞場所懸掛於場內易見之處。

第十條 凡跳舞場所，由本廳派員隨時監察，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酌量情節之輕重，

依法處分。

### (七)首都警察廳取締歌女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第一條 凡在本京各茶社及遊藝場所，以清唱、說書，或化裝演唱，營業之女子均謂之歌女。

第二條 凡本京歌女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歌女除遵照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向主管機關呈請登記給照外，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附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一張呈局、一張呈廳）呈報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廳查核，在本辦法頒布以前，已經營業之歌女，亦同。

第四條 歌女每日登台，必須按本廳核定之劇目，依次演唱，不得隨意更換，尤不得依遊客點戲。

第五條 歌女演唱時，不得有狎褻之言語舉動放蕩之姿勢。

第六條 歌女寓所，不准容留遊客。



第七條 歌女不准有賣淫情事。

第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除依照違警罰法各條切實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分別爲左列之處置。

(甲)勒令停止營業。

(乙)勒令限期歇業。

(丙)禁止化名復充。

(丁)移送婦女救濟所致養。

(戊)交付親屬妥保，但以確願改業爲準。

第九條 凡歌女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如有以金錢行賄，希圖脫罪，或警察於執行職務時，私向歌女索賄，均照刑法詐欺及瀆職罪之規定辦理，並許受害人呈廳告發。

## 第四類 迷信

### (1) 內政部通令禁用舊歷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一 禁止私售舊歷，新舊歷對照表，月份牌及附印舊歷之鬼神畫片等。

二 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除國歷規定者外，對於舊歷節令，不准循俗放假。

三 通令各省區，妥定章則，公告民衆，將一切舊歷年節之娛樂，賽會及舊俗上點綴品，銷售品，一律加以指導，改良，按照國歷日期舉行。

四 改正商店清理帳戶及休息時間。

五 令人民按國歷收付租息，及訂結財產上之契約。

六 推廣實行國歷之大規模宣傳，並特別注意破除婚喪上之迷信，取締婚喪簡帖及訃聞之沿用舊歷。

## (2)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鏹、錢紙、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品等皆屬之。

凡製造販賣前項物品者，即爲迷信物品營業者。

第二條 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及市縣政府，監飭公安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第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當地習俗編印說明圖說及書詞，務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第四條 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營迷信物品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第五條 勸導限期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勒令停止。

## 第五類 容裝

### (一) 南京市政府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

第一條 爲取締婦女有傷風化及不合衛生之奇裝異服起見，特訂定辦法。

第二條 衣服分長袍短衣二種，其長短大小依左列標準，

(一) 長袍長度，不得拖靠脚背。

(二) 衣領高度，不得接靠顎骨。

(三) 袖長最短，須齊肘關節。

(四) 長袍左右開叉，須接近膝蓋，短衣左右開叉，須不見褲腰。

(五) 凡着短衣者，均須着裙，不着裙者，上衣須遮臀部。

(六) 胸腰臂等部，不得綑緊。

(七) 褲長裙長，均須過膝。

(八) 不得露腿，赤足，得從事勞動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穿西服者長短大小，須參照第二條各項規定。

第四條 短髮不得垂過衣領，女公務員，女教職員，女學生，並禁止燙髮及塗染指甲。

第五條 禁着睡衣及襯衣或拖鞋赤足行走街衢。

第六條 婦女衣裳，不遵守本辦法者，由警察取締。如有反抗者，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

第四款處罰。

## (二)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不違礙本辦法之規定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得從其習慣。

宗教徒另有教規限制者，並從其限制。

第三條 婚喪儀仗，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不得使用黨國旗，並不得由軍警迎接。

第四條 婚喪不得沿用含有封建色彩或迷信性質之儀仗，違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予以銷毀

或沒收之處分。

前項禁用之儀仗，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婚喪儀仗之用具，執事人數及樂隊人數，除別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斟酌該地

情形及習慣訂定之。

前項訂定之儀仗，得規定為若干種，由人民選用。

第六條 婚喪儀仗，音樂之樂譜或牌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選定，不得混用。

前項選定之樂譜或牌名，應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婚喪儀仗執事人及樂隊之服裝，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形式顏色，以昭劃一。

第八條 凡迎親出殯，均應事前呈報地方主管機關，領取通行證。

前項呈報及通行證之格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前項通行證，由婚喪儀仗主持人隨身攜帶，遇沿途崗警檢查時，應即出示。

第十條 婚喪儀仗之行列，應照許可之路線行進，並應服從警察之指揮。

第十一條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據本辦法，參酌地方情形，訂立通行細則，但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再版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 警 察 法 規

定價國幣八百十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者 丁光昌

發行人 陶百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049B

